



人人都是美食家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002650 股票简称：ST加加

披露时间：2021年04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建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素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素娥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风险因素。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 4、“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留意。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52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4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5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6
第十节 公司治理.....	85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1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9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23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加加食品、本公司、公司	指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	指	加加食品 2020 年年度报告
本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0 年 1-12 月
本报告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卓越投资	指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衡阳华亚	指	衡阳华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合兴基金	指	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可可美	指	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公司	指	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
阆中公司	指	加加食品（阆中）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指	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盘中餐公司	指	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朴和基金	指	湖南朴和长青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优选资本	指	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加加食品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励振羽、大连金沐、长城德阳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金枪鱼钓 100% 股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加加	股票代码	002650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加加食品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ajia Food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JIAJIAFOO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建文		
注册地址	湖南省宁乡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站前路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600		
办公地址	湖南省宁乡县经济开发区三环路和谐园路交汇处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600		
公司网址	www.jiajiagroup.com		
电子信箱	dm@jiajiagroup.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亚梅	姜小娟
联系地址	湖南省宁乡县经济开发区三环路和谐园路交汇处	湖南省宁乡县经济开发区三环路和谐园路交汇处
电话	0731-81820261	0731-81820262
传真	0731-81820215	0731-81820215
电子信箱	dm@jiajiagroup.com	dm@jiajiagroup.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00616602720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潘玉忠、马东宇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2,072,648,552.29	2,039,752,817.05	1.61%	1,788,414,09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6,255,825.78	162,490,290.28	8.47%	115,357,42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2,837,944.26	85,415,217.99	90.64%	106,622,19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8,168,838.01	47,878,549.69	480.99%	181,968,463.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7.14%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7.14%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2%	7.20%	0.12%	5.45%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元）	3,128,197,958.46	2,725,155,235.01	14.79%	2,621,234,66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56,532,895.36	2,336,837,291.08	9.40%	2,174,347,000.80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92,107,478.41	664,343,221.61	421,501,574.40	494,696,27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68,199.93	57,082,864.94	32,085,647.27	36,819,11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067,064.14	54,763,163.24	27,153,115.76	30,854,60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25,214.92	19,563,071.07	73,166,988.66	69,113,563.3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2,925.60	-50,034.44	-147,481.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02,706.85	11,423,540.07	9,220,684.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95,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77,876.32	84,189,702.00	461,785.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3,051.02	-4,487,529.99	262,835.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62,576.23	14,000,605.35	1,757,594.65	
合计	13,417,881.52	77,075,072.29	8,735,228.9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4 号——上市公司从事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加加食品成立于1996年，2012年1月在深圳交易所上市，是公司所在地本土首家上市公司，被誉为“中国酱油第一股”。公司创始至今一直致力于酱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酱油行业中拥有全国性品牌影响力和渠道覆盖度的企业之一。

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涉及酱油、植物油、食醋、鸡精、蚝油、料酒、味精等的生产及销售，产品广泛用于日常生活所需食品的烹饪及调味。“加加”酱油和“盘中餐”食用植物油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具有广泛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公司收入总额的80%，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2、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成立了大宗原料决策委员会和招标工作小组，在主要生产原料采购和工程设备采购上加强了管理；制定了从供应商资质评价、采购流程、招标制度、供应商管理等系统管理体系，配备专业人员，采用公开招募、招标等方式加强供应商的选择；同时启动数字化线上采购，通过与网采平台合作，扩大供应商招募和降低采购成本。

(2) 生产模式

公司坚持“产销同步”的原则，以“订单+安全库存”的计划模式生产。发酵类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工艺流程复杂，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安排生产；非发酵类调味品生产周期相对较短，根据月、周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和排产。公司有湖南宁乡、河南新郑、四川阆中三大生产基地，依据生产和物流成本最低化原则安排产品就近生产。为确保产品的品质稳定、食品安全，公司于2015年开始工厂智能化建设，2020年通过国家工信部组织的验收，是“发酵食品（酱油）数字化工厂”和“湖南省智能制造示范企业”。

(3)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商代理模式，以独家经销制为主，经销商销售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在精耕传统渠道下，设立了KA、餐饮、电商和福利物资四个销售渠道，建立“流通渠道下沉、多渠道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的立体式营销格局。

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国家提出“内循环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宏观发展战略，消费格局也随着疫情影响发生变化，与“衣食住行”密切相关的“油、盐、酱、醋”更是民生需求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食用植物油是人们生活的必需品，经济发展、消费升级、食品加工业及餐饮业的发展带动了植物油市场的消费。为了倡导人类健康饮食，世卫组织建议成人每日食盐量不超过5克，以降低心脑血管疾病的患病风险。公司提出“减盐”理念，打造以“减盐生抽”为主打特色的单品，带动其他调味品向健康、高端产品转型升级，取得了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和良好的市场反应。

4、行业发展阶段

调味品行业是保障民生的必选行业，具有刚性需求的特征，属于典型的“小产品、大市场”板块，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小。与世界调味品行业相比，我国调味品行业的发展还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和增长潜力。随着市场的不断细分，消费的逐步升级，行业集中度日益提高，更多的资源向头部品牌倾斜，谁能抓住机遇，谁就能成为最终的赢家。

5、周期性特点

公司产品系民生类日常消费必需品，已拥有相对稳定的销售渠道及消费群体，不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点。

6、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调味品行业代表性品牌企业，是业内最早实现智能制造的企业之一，凭借其出色的创新能力、先进的制造工艺、优良的产品质量、较强的渠道能力以及较大的规模优势，在业内具有相对的竞争力，根据中国调味品协会统计，公司在业内地位名列前茅。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湖南朴和长青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1 亿元以及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98,540,915.88 元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无重大变化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产品优势

公司创业以来始终注重调味品的研发与创新，坚持传统酿造与现代工艺相结合，制造具有特色风味和高品质的产品，打造了减盐生抽、面条鲜、原酿造、糯米白醋、南沙蚝油、带嘴鸡精、加加料酒等系列有竞争力的产品矩阵。

2、品牌优势

公司十分注重品牌传播和知识产权的保护，深刻领会品牌战略在于差异化和独特化的定位，通过创新品类实现差异化竞争，提出新的品类和消费主张，在塑造自身竞争力的同时，推动整体调味品行业向健康、高端的方向发展，“加加”已成为调味品市场具有广泛知名度和美誉度的优良品牌。

3、渠道优势

公司是拥有全国性网络的调味品企业之一，经过多年深耕，已建立覆盖湖南、湖北、河南、河北、安徽、江西、四川、云南、广西等核心市场，同时以二、三线城市和县、乡（镇）为重点市场，依托长沙、郑州、阆中三大生产基地，辐射全国的销售网络。通过CRM管理系统，建立“6+1”营销模式，实现销售过程的信息化、数字化管理。

4、技术优势

公司的研发中心是湖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调味品发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推出了多菌种高盐稀态新型发酵工艺，改善了酱油的风味，提高了酱油的品质和产出率，同时，先后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投入科研经费，用于酱油、食醋、鸡精等产品的技术与新品开发上。通过不断改善

工艺和技术创新，提高了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的能力。2020年顺利通过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编号：GR202043001805）。

5、质量控制管控

公司引进MES生产集成制造软件，全面实现了食品安全生产过程及运行的监控，通过数据采集、过程管理、设备维护、单元调度、产品跟踪的集成一体化管理，建立了从原料到成品的全过程数字化生产管理系统。

公司建立了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认证体系，实行全过程品质管理模式。公司从原材料进厂、制造过程、质量控制、产品报批报检、出厂成品检测、售后质量跟踪等几个方面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管控，培养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巡检意识，每一道工序都执行相关的质量管理标准，有效避免了产品质量控制盲点。公司通过了GB/T22000-2006/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并实施食品危害分析控制，提高了食品安全的保障系数，能最大限度地保证生产出品质如一的优质产品。

6、核心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大都是从公司生产、销售、财务、行政等基层岗位逐步培养起来的高管，对公司忠诚度高且具有丰富的产品技术及运营管理经验，同时积极引进了证券投资、人力资源、技术研发等优秀人才进入团队，并与国内知名的管理咨询机构合作，不断完善企业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实现了核心团队能力水平和知识结构提升和优化，建立了一支创新实干的管理队伍。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20年是公司发展改革之年，一方面经历新冠疫情的严峻考验，迎难而上克服物流受阻、消费力下降、原材料持续上涨等诸多困难，推进抓产品质量、抓渠道拓展、抓成本管理、促业绩发展的“三抓一促”经营活动；一方面接受组织变革及管理升级，加强产供销联动和绩效体系控制，不断提升企业整体运营水平。在生产布局、市场开拓、品牌推动、质量管控、信息化管理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好成果，保证了市场规模和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1、生产研发

公司根据整体发展，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年内研发费用投入3026.42万元，占营业收入1.46%，用于减盐生抽系列酱油、餐饮系列酱油、中高档蚝油、鸡精等产品的开发和 innovation 上。报告期内开发新品2个，完成味极鲜等3个酱油品种提质升级；授权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发表论文9篇，高新立项6项；同时积极培训人才、引进人才，开展院士专家工作站的搭建工作，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及整体产能利用率。

2、市场布局

公司积极应对疫情及改革的双重压力，坚持调整产品结构，改变销售模式、拓展线上业务、发展团购及新零售业务等。坚持“稳定存量、提升增量”的思路推进经营目标责任制，做大酱油“战略单品”。渠道由传统零售向多元化渠道转变，构建了“1+4（流通渠道+商超、餐饮、新零售及福利物资）”的渠道布局，打造了以战略单品和样板市场带动其他品项和业务区域联动的整体格局。

3、品牌规划

公司以主营业务发展和产品为核心建立品牌体系，坚持“加加”调味品、“盘中餐”食用油的“1+1”品牌战略规划，围绕核心产品打造了“原酿造”“面条鲜”“南沙”蚝油、“九陈香”醋、“汤宜”鸡精等专业子品牌。公司始终将品牌建设作为重要的经营战略，通过整合资源传播，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了消费者的广泛认可。

4、质量管控

公司通过MES和LIMS系统的数据，加强了生产过程质量管理，建立了从供应商、原料入库检测、过程关键控制点监测、半成品、成品、仓库等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数据化管理，实现了整线产品可监督、可追溯的全面质量管控。2020年，公司没有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

5、智能制造

公司已建立并完成ERP、MES及PDA的系统集成接口开发工作，通过PDA扫码完成原辅材、包材及五金出入库管理；完成主要业务系统（ERP采购及询价模块、ERP计划模块、MES、LIMS、PDM、SCADA等）的优化与完善；规划并建成数字化、智能化、柔性化，数据可采集、信息可追溯、管控一体化的数字智能工厂。

6、成本管控

公司为应对原辅材料价格不断上涨压力，成立了大宗原料采购决策委员会、启动数字化线上采购、公开招募招标等方式，加强原料行情和供应商信息的收集，提升供应商的选择及管理，增强采购决策的透明度和决策力，并与相关责任人签订目标责任状，减少管理成本、降低制造费用。

7、信息管理

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信息数据管理系统，对接企业生产运营的各个环节。通过生产和仓储对接完成供应链管控，通过财务和销售对接完成管理闭环，实现计划、采购、生产、销售全过程信息集中化、流程平台化、决策数据化的综合管理运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4号——上市公司从事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的

披露要求

公司实施“1+1”品牌战略，“加加”专注于调味品，以酱油为核心，产品涵盖食醋、鸡精、蚝油、料酒、味精等；“盘中餐”专注于植物油，产品主要以纯正花生油、花生调和油、茶籽调和油等包装油为主。

公司坚持“12345”产品战略，以“减盐生抽”战略单品为主要发力点，同时，继续推进“原酿造”、“面条鲜”两大单品运作，加大味极鲜、金标生抽、草菇老抽等酱油品类的市场推广，加快食醋、蚝油、料酒、鸡精等行业集中度低、成长性大的产品的市场开拓，推进复合调味料、凉拌汁、酱料、汤料、高鲜鸡精五大类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布局；盘中餐以“花生油”、“花生调和油”、“茶油”为重点产品，向中高端食用油市场发展。

具体情况如下：

品牌	主要产品				
加加  人人都是美食家	酱油	减盐 	原酿造 	特级面条鲜 	特级味极鲜 
	食醋	加加白醋 	加加陈醋 		金标陈醋 
	蚝油	加加上等蚝油 	南沙蚝油 	金标蚝油 	
	料酒	姜葱料酒 	加加料酒 	红烧料酒 	
	味精	加加味精 	纯粮味精 	玉米发酵味精 	
	鸡精	带嘴鸡精 			
	盘中餐 	植物油	浓香压榨纯花生油 	浓香花生调和油 	茶籽油 

主要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商代理模式，以独家经销制为主，经销商销售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有效保障

了公司营运资金的充裕及减少不良帐款的发生。报告期内积极探索新渠道，制定了“1+4”的渠道策略，在精耕传统优势渠道的基础上，设立商超渠道、餐饮渠道、电商渠道和福利物资渠道，以适应不同的消费群体及消费趋势，形成“多渠道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的立体式营销格局。

经销模式

√ 适用 □ 不适用

(1) 按销售模式分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20年收入	2019年收入	变动率	2020年成本	2019年成本	变动率	2020年毛利率	2019年毛利率	变动率
经销模式	2,053,602,166.16	2,034,667,559.23	0.93%	1,458,714,884.35	1,485,549,682.82	-1.81%	28.97%	26.99%	1.98%
直销模式	19,046,386.13	5,085,257.82	274.54%	11,067,532.56	3,203,445.63	245.49%	41.89%	37.01%	4.89%
合计	2,072,648,552.29	2,039,752,817.05	1.61%	1,469,782,416.91	1,488,753,128.45	-1.27%	29.09%	27.01%	2.07%

(2) 按产品分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	毛利率比上年
酱油类	1,016,124,151.19	661,096,158.31	34.94%	-0.10%	-1.22%	0.73%
味精类	59,315,232.83	40,776,255.60	31.26%	-29.15%	-39.90%	12.30%
食醋类	98,696,904.66	65,157,270.45	33.98%	3.22%	11.35%	-4.82%
鸡精类	108,667,512.35	67,803,919.32	37.60%	13.20%	7.96%	3.03%
食用植物油	641,590,844.86	523,632,323.44	18.39%	5.33%	-1.45%	5.61%
其他	148,253,906.40	111,316,489.78	24.91%	7.34%	12.43%	-3.40%
合计	2,072,648,552.29	1,469,782,416.90	29.09%	1.61%	-1.27%	2.07%

说明：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本报告期调整金额60,692,198.32元，影响毛利率下降2.93%。

(3) 经销商分区域变动情况

区域	经销商数量（家）			
	2020年	2019年	增加数	变动率
东部	335	342	-7	-2.05%
南部	121	97	24	24.74%
西部	364	318	46	14.47%
北部	252	247	5	2.02%
中部	322	317	5	1.58%
合计	1,394	1,321	73	5.53%

(4) 前五大经销商

单位：元

项目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前五大经销商收入合计	129,603,728.59	6.28%	1,669,284.00

门店销售终端占比超过 10%

□ 适用 √ 不适用

线上直销销售

√ 适用 □ 不适用

线上在售平台有天猫、京东、苏宁、美团、拼多多，主打产品为特级减盐生抽、原酿造等，因线上平台授权刚收回，在逐步布局和发展中。

单位：元

销售渠道	2020年收入	2019年收入	变动率	2020年成本	2019年成本	变动率	2020年毛利率	2019年毛利率	变动率
线上销售	3,888,361.19	5,060,519.29	-23.16%	2,597,200.69	3,193,269.38	-18.67%	33.21%	36.90%	-3.69%
合计	3,888,361.19	5,060,519.29	-23.16%	2,597,200.69	3,193,269.38	-18.67%	33.21%	36.90%	-3.69%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10% 以上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上一报告期的变动幅度超过 30%

□ 适用 √ 不适用

采购模式及采购内容

单位：元

采购模式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的金额
计划采购与普通采购相结合	原材料	1,187,339,800.48
计划采购与普通采购相结合	燃料及动力	44,468,583.46

向合作社或农户采购原材料占采购总金额比例超过 30%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外购原材料价格同比变动超过 30%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坚持“产销同步”的原则，以“订单+安全库存”的计划模式生产。发酵类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工艺流程复杂，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安排生产；非发酵类调味品生产周期相对较短，根据月、周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和排产。公司拥有湖南宁乡、河南新郑、四川阆中三大生产基地，经销商订单依据生产和物流成本最低化原则就近安排生产计划。为确保产品的品质稳定、食品安全，公司于2015年开始工厂智能化建设，2020年通过国家工信部组织的验收，是“发酵食品（酱油）数字化工厂”和“湖南省智能制造示范企业”。

委托加工生产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

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之（5）“营业成本构成”

注：上年同期已按新收入准则增加运费项目。

产量与库存量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调味品	吨	244,201.61	244,050.53	3,475.18	-3.88%	-4.05%	-30.44%
粮油食品	吨	59,607.56	67,685.73	1,022.97	-7.34%	-0.78%	-41.12%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20.73亿元，同比增长 1.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亿元，同比增长8.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57亿元，同比增9.40%。

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072,648,552.29	2,039,752,817.05	1.61%
营业成本	1,469,782,416.91	1,488,753,128.45	-1.27%
销售费用	196,003,962.31	260,781,176.05	-24.84%
管理费用	133,114,431.63	125,886,119.43	5.74%
研发费用	30,264,207.19	28,476,765.41	6.28%
财务费用	-6,610,890.51	2,381,982.28	-37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168,838.01	47,878,549.69	48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49,437.77	114,477,251.60	-240.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88,440.97	-39,192,643.52	-533.7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鸡精、植物油销售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销售产品结构调整以及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以及广告费减少。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收到疫情贷款贴息补贴收入及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上年账户冻结造成资金受限，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今年无此项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上期合兴基金投资本金收回及本期对朴和基金的投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期短期借款增加。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072,648,552.29	100%	2,039,752,817.05	100%	1.61%
分行业					
调味品	1,418,512,935.56	68.44%	1,418,128,920.26	69.52%	0.03%
粮油	646,750,060.02	31.20%	613,280,902.20	30.07%	5.46%
其他	7,385,556.71	0.36%	8,342,994.59	0.41%	-11.48%
分产品					
酱油类	1,016,124,151.19	49.03%	1,017,177,847.60	49.87%	-0.10%
味精类	59,315,232.83	2.86%	83,717,607.11	4.10%	-29.15%
食醋类	98,696,904.66	4.76%	95,618,702.74	4.69%	3.22%
鸡精类	108,667,512.35	5.24%	95,995,956.40	4.71%	13.20%
食用植物油	641,590,844.86	30.96%	609,121,459.42	29.86%	5.33%
其他	148,253,906.40	7.15%	138,121,243.78	6.77%	7.34%
分地区					
东北	15,961,633.22	0.77%	23,033,162.69	1.13%	-30.70%
华北	86,655,930.32	4.18%	99,845,025.69	4.89%	-13.21%
华东	587,317,951.53	28.34%	592,737,384.67	29.06%	-0.91%
华南	138,881,328.13	6.70%	160,168,496.09	7.85%	-13.29%
华中	784,683,635.77	37.86%	715,007,264.83	35.05%	9.74%
西北	66,686,822.10	3.22%	69,254,559.06	3.40%	-3.71%
西南	392,461,251.22	18.94%	379,706,924.02	18.62%	3.3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调味品	1,418,512,935.56	934,742,056.88	34.10%	0.03%	-1.34%	0.91%
粮油食品	646,750,060.02	528,317,168.47	18.31%	5.46%	-1.16%	5.47%
分产品						
酱油类	1,016,124,151.19	661,096,158.31	34.94%	-0.10%	-1.22%	0.73%
食用植物油	641,590,844.86	523,632,323.44	18.39%	5.33%	-1.45%	5.61%
分地区						
华东	587,317,951.53	433,243,224.92	26.23%	-0.91%	-3.62%	2.07%
华中	784,683,635.77	559,346,217.37	28.72%	9.74%	5.42%	2.92%
西南	392,461,251.22	266,780,902.51	32.02%	3.36%	3.09%	0.1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调味品	销售量	吨	244,050.53	254,348.6	-4.05%
	生产量	吨	244,201.61	254,049.33	-3.88%
	库存量	吨	3,475.18	4,996.22	-30.44%
粮油食品	销售量	吨	67,685.73	68,214.91	-0.78%
	生产量	吨	59,607.56	64,331.35	-7.34%
	库存量	吨	1,022.97	1,737.33	-41.12%
合计	销售量	吨	311,736.27	322,563.51	-3.36%
	生产量	吨	303,809.18	318,380.68	-4.58%
	库存量	吨	4,498.15	6,733.55	-33.2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调味品及粮油库存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12月提前备货，为应对2020年元月份春节旺季。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调味品	原材料	737,766,194.45	78.93%	795,700,313.04	80.68%	-7.28%
	人工工资	39,052,156.45	4.18%	41,951,138.14	4.25%	-6.91%
	制造费用	104,863,608.87	11.22%	109,780,109.02	11.13%	-4.48%
	运费	53,060,097.10	5.68%	38,790,960.08	3.93%	36.78%
	小计	934,742,056.87	100.00%	986,222,520.28	64.62%	100.00%
粮油食品	原材料	500,741,249.48	94.78%	514,337,399.87	95.27%	-2.64%
	人工工资	3,489,617.37	0.66%	3,658,261.52	0.68%	-4.61%
	制造费用	16,454,200.40	3.11%	16,535,380.39	3.06%	-0.49%
	运费	7,632,101.22	1.44%	5,319,572.15	0.99%	43.47%
	小计	528,317,168.47	100.00%	539,850,613.93	35.38%	100.00%
合计		1,463,059,225.34		1,526,073,134.21		-4.13%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酱油类	原材料	512,661,330.34	77.55%	549,187,343.19	79.03%	-6.65%
	人工工资	24,770,693.21	3.75%	27,501,737.35	3.96%	-9.93%
	制造费用	87,245,750.14	13.20%	92,562,492.85	13.32%	-5.74%
	运费	36,418,384.62	5.51%	25,672,696.83	3.69%	41.86%
	小计	661,096,158.31	100.00%	694,924,270.24	45.54%	100.00%
味精类	原材料	37,755,568.27	92.59%	64,617,728.71	94.02%	-41.57%
	人工工资	1,132,722.26	2.78%	1,786,542.95	2.60%	-36.60%
	制造费用	912,432.36	2.24%	1,443,293.84	2.10%	-36.78%
	运费	975,532.71	2.39%	877,838.87	1.28%	11.13%
	小计	40,776,255.60	100.00%	68,725,404.37	4.50%	100.00%
食醋类	原材料	45,378,544.61	69.64%	45,353,474.07	71.54%	0.06%
	人工工资	4,633,154.16	7.11%	4,694,852.90	7.41%	-1.31%

	制造费用	9,277,380.74	14.24%	8,465,420.56	13.35%	9.59%
	运费	5,868,190.94	9.01%	4,878,983.48	7.70%	20.27%
	小计	65,157,270.45	100.00%	63,392,731.01	4.15%	100.00%
鸡精类	原材料	59,165,424.88	87.26%	55,987,507.69	87.92%	5.68%
	人工工资	4,307,541.21	6.35%	4,033,698.92	6.33%	6.79%
	制造费用	3,003,297.89	4.43%	2,785,976.46	4.38%	7.80%
	运费	1,327,655.34	1.96%	872,252.45	1.37%	52.21%
	小计	67,803,919.32	100.00%	63,679,435.52	4.17%	100.00%
食用植物油类	原材料	496,070,262.40	94.74%	511,125,867.21	95.25%	-2.95%
	人工工资	3,489,617.37	0.67%	3,658,261.52	0.68%	-4.61%
	制造费用	16,454,200.40	3.14%	16,535,380.39	3.08%	-0.49%
	运费	7,618,243.27	1.45%	5,291,454.79	0.99%	43.97%
	小计	523,632,323.44	100.00%	536,610,963.91	35.16%	100.00%
其他	原材料	87,476,313.43	83.63%	83,765,792.04	84.83%	4.43%
	人工工资	4,208,045.61	4.02%	3,934,306.02	3.98%	6.96%
	制造费用	4,424,747.76	4.23%	4,522,925.31	4.58%	-2.17%
	运费	8,484,191.43	8.11%	6,517,305.78	6.60%	30.18%
	小计	104,593,298.23	100.00%	98,740,329.15	6.47%	100.00%
合计		1,463,059,225.34		1,526,073,134.20		

说明

注：上年同期数已按新收入准则增加运费项目。

1.分行业：调味品运费同比增长36.78%，粮油食品运费同比增长43.47%，主要系运费结算模式发生改变所致。

2.分品类：味精类各成本项目同比减少较大，主要系本期味精销售减少所致。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加加食品集团（阆中）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阆中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15日注销。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29,603,728.5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2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39,423,642.54	1.91%
2	客户二	27,690,750.04	1.34%
3	客户三	24,256,016.61	1.17%
4	客户四	19,648,840.96	0.95%
5	客户五	18,584,478.44	0.90%
合计	--	129,603,728.59	6.2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31,666,064.8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3.6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78,533,492.95	13.91%
2	供应商二	78,766,067.81	6.14%
3	供应商三	71,251,366.07	5.55%
4	供应商四	57,831,280.90	4.51%
5	供应商五	45,283,857.08	3.53%
合计	--	431,666,064.81	33.6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96,003,962.31	260,781,176.05	-24.84%	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以及广告费减少

管理费用	133,114,431.63	125,886,119.43	5.74%	不构成重大变化
财务费用	-6,610,890.51	2,381,982.28	-377.54%	主要系收到疫情贷款贴息补贴收入及存款利息收入增多
研发费用	30,264,207.19	28,476,765.41	6.28%	不构成重大变化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4 号——上市公司从事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项 目	销售费用本期数	销售费用上年数	销售费用占比	同比增长率	重大变动说明
职工薪酬	81,450,584.54	73,005,022.29	41.56%	11.57%	
业务宣传费	72,227,918.50	63,113,394.87	36.85%	14.44%	
广告费	19,802,723.65	62,078,293.99	10.10%	-68.10%	主要系电视广告费投入减少所致
运杂费	-	44,110,532.22		-100.00%	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所致
差旅费	16,886,520.48	13,872,141.41	8.62%	21.73%	
会议费	1,869,378.27	2,413,715.09	0.95%	-22.55%	
商品损耗	792,363.82	790,731.42	0.40%	0.21%	
折旧费	293,034.96	169,696.14	0.15%	72.68%	主要系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	2,681,438.09	1,227,648.62	1.37%	118.42%	主要系物料消耗，仓储费增加所致
合 计	196,003,962.31	260,781,176.05	100.00%	-24.84%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进行的重大研发项目有：减盐酱油发酵关键菌种的选育及应用研究、减盐酱油控杂菌防腐技术研究、酱油混菌发酵数字化控制系统在生产中的应用研究、食醋酿造增香技术研究、高盐稀态酱油发酵周期及温度对酱油品质的影响、米曲霉制曲工艺对成品曲质量及酿造酱油品质的影响。

1. 减盐酱油发酵关键菌种的选育及应用研究

1.1 立项目的：在生产减盐酱油时，由于降低了食盐的含量，产品的风味、防腐能力不可避免的会受到不利影响，为了能获得品质优良的减盐酱油，本项目运用现代微生物分离筛选技术，从酱醪中筛选耐盐乳酸菌、产酯生香酵母菌，以改善产品的风味和提高产品的防腐能力。

1.2 项目进展：已完成。

1.3 拟达到的目标：筛选出优良的耐盐乳酸菌、产酯生香酵母菌，优化生产工艺，形成成熟的减盐酱油发酵工艺。

1.4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有利于改进酱油发酵工艺，提升酱油的品质，增强我国酱油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2. 减盐酱油控杂菌防腐技术研究

2.1 立项目的：盐分较低的减盐酱油，在气温高的季节或在潮湿的地区，容易产生细菌，导致酱油腐败变质。为了稳定减盐酱油的产品质量，提高其防腐能力，本项目拟从减盐酱油发酵体系和减盐酱油理化控制两个方向，研究理化条件对杂菌控制的影响。

2.2项目进展：进行中。

2.3拟达到的目标：研究出防控杂菌的最优化条件，生产安全稳定、防腐能力强的减盐酱油。

2.4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开发出高品质减盐酱油，以提高公司产品影响力，适应市场需求。

3. 酱油混菌发酵数字化控制系统在生产中的应用研究

3.1立项目的：传统的“自然发酵”工艺，无法控制自然（气温、杂菌）和人为因素对发酵过程的影响，本项目通过酱油发酵过程中添加多种菌种混合发酵，全程运用数字化程序控制管理，采用全自动控温、充氧和搅拌的“封闭式发酵”工艺，并开发“发酵专家系统”，实现建立发酵过程数据的采集与可视化监控系统，完善酱油数字化生产工艺，生产出更高品质、更稳定的产品。

3.2项目进展：已完成。

3.3拟达到的目标：实现全面酱油发酵微生物系统分析，运用计算机拟合建模技术，科学、准确地预测酱油发酵过程中质量风味的形成规律，实现传统优质酱油的标准化、自动化、科学化生产。

3.4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信息资源将得到合理利用，信息化系统效率优势将得到充分发挥，为集团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强大的动力。

4. 食醋酿造增香技术研究

4.1立项目的：液态发酵法有着发酵周期短、生产效率高、原料利用充分、劳动强度低等优点，所以越来越受到行业内的重视。但是液态发酵食醋的色泽较差、酸味不柔和、无特殊风味，因此，对液态发酵食醋进行增香技术优化是非常有必要的。

4.2项目进展：已完成。

4.3拟达到的目标：通过研究醋酸菌、乳酸菌和酵母菌的协同发酵，找到三者之间的最佳比例和最佳发酵条件，从而达到提高醋酸风味的目的。

4.4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提高食醋风味，对外扩大市场销售份额。

5. 高盐稀态酱油发酵周期及温度对酱油品质的影响

5.1立项目的：研究高盐稀态酱油发酵周期及温度对酱油品质的影响，探索酱油最佳发酵条件。

5.2项目进展：已完成。

5.3拟达到的目标：通过研究高盐稀态酱油在不同发酵时间和发酵温度下其总氮、氨基酸态氮、还原糖、总酸、pH的变化规律，探讨不同发酵温度和发酵时间对于高盐稀态酱油原油品质的影响，从而达到提升酱油品质，提高酱油发酵效率的目的。

5.4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提高原料利用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赢利能力。

6. 米曲霉制曲工艺对成品曲质量及酿造酱油品质的影响

6.1立项目的：在酱油制曲过程中，诸多因素均会影响成曲的质量，比如原料的配比、润水量、原料的蒸煮时间以及制曲的温度等均会影响酶的活性，从而直接影响成品酱油的品质。本项目通过利用高纯度、高酶活力的米曲霉制曲，来探究上述因素对成曲中蛋白酶活性的影响，优化酱油发酵条件。

6.2项目进展：已完成。

6.3拟达到的目标：优化米曲霉制曲工艺，提高酿造酱油品质。

6.4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有利于改进酱油发酵工艺，提升酱油的品质，增强我国酱油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78	88	-11.3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5.12%	5.96%	-0.84%
研发投入金额（元）	30,264,207.19	28,476,765.41	6.2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46%	1.40%	0.0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7,109,588.52	2,243,998,340.42	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8,940,750.51	2,196,119,790.73	-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168,838.01	47,878,549.69	480.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1,644.95	179,502,507.37	-98.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751,082.72	65,025,255.77	151.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49,437.77	114,477,251.60	-240.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000,000.00	70,000,000.00	642.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011,559.03	109,192,643.52	220.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88,440.97	-39,192,643.52	533.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807,841.21	123,163,157.77	132.8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480.99%（绝对额增加23,029.03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账户冻结造成资金受限，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本期无此项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240.94%（绝对额减少-27,582.67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合兴基金投资本金收回及本期对朴和基金的投资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98.66%（绝对额减少-17,710.09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合兴基金投资本金收回。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51.83%（绝对额增加9,872.58万元），主要系本期对朴和基金的投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533.73%（绝对额增加20,918.11万元），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642.86%（绝对额增加45,000.00万元），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220.54%（绝对额增加24,081.89万元），主要系本期偿还贷

款支付的现金增多。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32.87%（绝对额增加16,364.47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账户冻结造成资金受限，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本期无此项影响以及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062,830.80	1.36%	主要系本期合兴基金分红的投资收益	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资产减值	-8,958,439.07	-3.99%	主要系本期预付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无
营业外收入	2,102,635.53	0.94%	主要系收到诉讼赔偿款以及长期挂账预收账款清理收入	无
营业外支出	2,505,686.55	1.12%	主要系新冠肺炎捐赠等支出	无
信用减值	-2,308,710.08	-1.03%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无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86,739,661.85	21.95%	389,567,252.19	14.30%	7.65%	
应收账款	47,842,434.52	1.53%	68,016,986.39	2.50%	-0.97%	
存货	338,159,491.18	10.81%	367,210,474.40	13.47%	-2.66%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85,029,345.10	9.11%	85,812,343.37	3.15%	5.96%	主要系对合营企业朴和基金的投资以及合兴基金确认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固定资产	1,472,381,229.42	47.07%	1,489,808,254.84	54.67%	-7.60%	
在建工程	86,941,651.05	2.78%	101,346,084.81	3.72%	-0.94%	
短期借款	289,765,375.00	9.26%	70,085,459.39	2.57%	6.69%	主要系取得的短期借款增加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预收账款	0.00	0.00%	41,589,541.56	1.53%	-1.53%	主要系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22,162,546.02	0.71%	0.00	0.00%	0.71%	主要系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595,212.94	0.08%	0.00	0.00%	0.08%	主要系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税金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81,137.38	0.47%	0.00	0.00%	0.47%	主要系本期新增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为公司享有的合营企业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项目公允价值变动部分税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上述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299.58	法院冻结、定存利息未到期等
固定资产	38,379.24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8.68	借款抵押
合 计	54,687.50	-

本期末货币资金中部分款项存在使用受到限制的情形，其中被冻结的银行存款金额为16,078.33万元、未到账的应收利息金额为221.25万元。

2020年3月，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签订华银新（市拓七）授字（2020）年第（001）号授信额度合同，获批3.00亿元信用总量，授信期间为：2020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17日；截至2020年4月，公司已分四笔合计支取3.00亿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3月24日至2021年4月7日，借款利率为3.00%；2020年7月，公司与授信银行签订华银新最抵字2020年第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宁乡市城郊街道茶亭寺村一栋工业用房为所获得的授信及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归还了部分借款，剩余未归还借款金额为28,950.00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述借款已全部归还。截至报告期末，前述用作抵押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38,024.35万元。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与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授信额度协议，获得4,2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19年12月30日至2022年12月30日；该授信由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本公司名下位于宁乡县城郊乡站前路的厂房和宁乡县城郊乡罗宦村的土地，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上述不动产于2020年4月20日办理抵押登记；此外本公司还为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支用相关借款，用作抵押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354.89万元、用作抵押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8.68万元。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00,000,000.00	4,000,000.00	2,4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湖南朴和长青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及咨询服务	其他	100,000,000.00	80.00%	自有资金	北京淳信宏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年	基金	正在进行	0.00	189,206.75	否	2018年01月30日	2018-007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成立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合计	--	--	100,000,000.00	--	--	--	--	--	--	0.00	189,206.75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分装）生产；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生产，预包装食品批发，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上述产品。	15,396.12 万元	371,101,605.14	202,698,030.36	583,542,219.50	53,768,647.76	40,337,098.82
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6,000.00 万元	204,680,687.54	81,721,763.70	2,030,029,957.43	42,913,142.41	32,441,971.80
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调味品、油脂；酱油、盘中餐牌食用油系列。	2,000.00 万元	101,369,065.94	76,397,314.39	180,772,501.00	20,756,731.47	15,712,982.83
加加食品集团（闽中）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销售：酱油、食醋、配制食醋及	5,000.00 万元	213,964,689.77	160,786,877.64	188,114,023.91	31,165,872.25	23,652,023.25

		调味业（半固态），预包装食品批发、零配售。						
欧朋（上海）食用植物油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的销售	2,000.00 万元	21,028,337.38	18,725,371.63	0.00	-24,983.32	-337,394.58
欧朋（长沙）食用植物油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食用植物油生产与分装；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2,000.00 万元	102,869,841.35	23,162,457.25	7,689,020.66	3,325,834.20	2,494,375.71
湖南盘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预包装食品、调味品销售；粮油零售；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	1,000.00 万元	78,495,377.09	3,103,603.37	10,004,147.02	-6,020,039.79	-6,193,348.06
湖南加加一佰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预包装食品销售；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调味品、调味汁的生产；食用植物油加工。	1,000.00 万元	8,170,402.92	8,170,261.37	3,217,441.62	-1,516,830.69	-1,595,057.6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阆中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注销	无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加加食品集团（阆中）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阆中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 15日注销。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行业趋势

调味品是一个“小产品、大市场”的刚需消费品行业，我国调味品的发展还存有一定差距并蕴含着巨大的市场潜力。近年来国内调味品行业发展一直保持着增长态势，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更多的资源向头部企业和知名品牌倾斜，品牌化、产业化、资本化将成为中国调味品行业的发展常态。随着细分市场和消费升级，我国调味品市场将经历着一轮行业洗牌。谁能抓住机遇，在产品、口味和生产工艺及技术上不断创新，谁就能成为最终的赢家。

整体看，随着消费升级及产业格局的推动，调味品行业正朝着更健康、规范的方向迈进。调味品作为一种基本生活必需品，贯穿于居民生活的一日三餐，较少受外来品牌冲击，相比其他传统食品还有较大提升空间，但市场竞争也势必进一步加剧。这种竞争最终都会归于品牌、规模和技术的竞争，产品的质量、公司的信誉、市场的认可程度都决定是否能成为行业中的佼佼者。

2、公司发展

(1) 聚焦主业。实施“12345”产品战略及“1+4”渠道布局，集中优势资源，拓展渠道，优化产品结构，以高端、高毛利品类为主，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 品牌影响。以“1+1”的品牌战略规划为依托，调味品版块以“减盐生抽”为主要发力点，以战略单品带动其他品类联动。食用油版块以“花生油”、“花生调和油”、“茶油”为重点产品，发中高端市场发展。

(3) 科研创新。加大科研投入，提升科研能力，丰富研发项目及延伸相关研发领域，为公司储备未来发展所需新技术、新产品，提高综合竞争能力。

(4) 组织管理。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独立核算单位，强化全员经营意识，通过量化的数据、精细化的管理，明确各级人员责、权、利分配，从而激发组织活力，提高整体经营能力。

(5) 人才培养。建立实施人才引进机制，加强人员梯队培养，做好后备人才储备，特别是研发、技术及核心业务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6) 信息赋能。建设酱油数字化智能工厂，实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3、经营计划

2021年将是公司具有战略意义的一年，公司将坚持“12345”产品战略和“1+1”品牌战略不动摇，抓住“减盐生抽”大健康理念的战略性机遇，持续推进“原酿造”、“面条鲜”两个战略单品的市场运作，继续加大味极鲜、金标生抽、草菇老抽等酱油大品类的市场推广力度，持续加快食醋、蚝油、料酒、鸡精等行业集中度低、成长性大的产品的市场开拓，不断推进复合调味料、凉拌汁、酱料、汤料、高鲜鸡精5大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布局，坚定打造“加加”调味品和“盘中餐”食用油两大品牌，实现业绩的稳步增长。

公司制定“三定、三扩、三增”的营销方案，协助经销商实现互联网时代下的深度分销，大力提高终端网点的覆盖率和全品项营销力，以实现公司可持续增长。

同时，将继续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核心，加强公司治理、风险控制、技术创新、市场拓展、管理提升等，以奋斗、创新、务实的精神，推动公司再上新的台阶，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社会及广大投资者。

4、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 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

国家对食品安全高度重视，消费者安全及维权意识越来越强，尽管公司已针对原料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采取了严格的管理措施，仍不能完全排除因相关主体处置不当而导致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公司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在采购环节对原材料与辅料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标准与程序，在生产环节实现了产品的在线检测与可追溯，以消除有可能产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对公司的品牌形象以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造成的不良影响。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料为大豆、小麦等农产品，受国家产业政策、国际市场价格及国际贸易关系影响。原材料价格如果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盈利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成立了大宗原料采购决策委员会，根据订单情况确定较为合理的采购数量和采购时间，尽量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影响。

(3)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未来调味品行业竞争将愈发激烈，在市场份额占领上有可能出现增长乏力的风险。公司制定了“1+1”品牌战略、“12345”产品战略、“1+4”渠道战略等聚集主业、拓展渠道、加大投入以提升整体竞争力。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11月20日	加加食品科技园	实地调研	个人	邱力原, 贺明兰, 易泽良, 黎曼, 何琼, 赵铁兵, 石桂平, 张慧玲, 袁良程, 夏巧霓, 张勇民, 胡湘宁, 廖星亮, 李琼轩, 熊辉, 胡林华, 石季冬, 李健, 陈耀辉, 徐思忠, 钟立平, 唐建民, 曹爱民, 冯正一, 陈林甫, 阎金荣, 汤卫宇, 章先进, 汤建宇, 李华农, 邓晓凤, 何晓丹, 孔起铁, 蒋海霞, 殷夕雯, 邹梅, 韩学权, 李建华, 刘惠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并对公司未来发展进行了交流探讨。交流未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	详见 2020 年 11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年12月23日	加加食品科技园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创食饮: 董广阳、欧阳予、于芝欢; 嘉实基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并对公司未来发展	详见 2020 年 12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

				金：鲍强；财通 自营：毕晓静； 和谐汇一：陈 阳；重阳资产： 陈瑶；景林资 产：高翔；招商 资管：黄涛；同 犇投资：刘慧 萍；万泰华瑞： 刘志刚；安信资 管：王炳修；泓 屹资产：王国 鹏；景林资产： 雨晨；安信资 管：朱文杰；东 方红；谭鹏万； 太平资产：孙 宛；农银汇理： 杨宇熙；汇添 富：田立；汇添 富：陈潇扬；前 海人寿：冯新月	进行了交流探 讨。交流未涉及 未公开重大信 息。	记录表
--	--	--	--	---	-----------------------------------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2]36号）的要求，公司就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自查，现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符合相关要求，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发挥应有的作用，同时，公司通过现场交流、互动平台、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注意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根据股东大会决议，2018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股东大会决议，2019年度公司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5,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4,032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分配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2020年度，公司拟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5,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分配现金1,152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分配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20 年	11,520,000.00	176,255,825.78	6.54%	0.00	0.00%	11,520,000.00	6.54%
2019 年	40,320,000.00	162,490,290.28	24.81%	0.00	0.00%	40,320,000.00	24.81%
2018 年	0.00	115,357,423.25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1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152,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11,520,000.00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11,520,000.00
可分配利润 (元)	876,101,887.5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分配政策》的议案, 公司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 共计 11,520,000.00 元,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股利分配政策尚须提交 2020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卓越投资、杨振、肖赛平、杨子江	不减持公司股份	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实际控制人杨振及其家庭成员不会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SZ.002650”），亦不存在任何有关上市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	2018年10月24日	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	2021年1月5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卓越投资	同业竞争承诺	"同业竞争承诺内容如下：(1) 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加加食品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通过加加食品从事除外）。(2) 自本承诺书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在作为加加食品控股股东期间（以下简称“承诺期间”），除本承诺书另有说明外，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通过加加食品从事除外）从事或介入与加加食品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 在承诺期间，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支持	2011年02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他人从事与加加食品现有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4) 在承诺期间, 如果由于加加食品业务扩张导致本公司的业务与加加食品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则本公司应通过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加加食品、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如果本公司转让竞争性业务, 则加加食品享有优先购买权。(5)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 本公司将向加加食品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卓越投资	资金占用承诺	<p>资金占用承诺内容如下: 不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加加食品的资金和资源, 包括但不限于: (1) 要求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2) 要求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代其偿还债务; (3) 要求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 (4) 要求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5) 要求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6) 要求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7) 要求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在没</p>	2011 年 0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8) 不及时偿还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为其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积极督促加加食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加加食品及下属企业的资金和财产安全。</p> <p>对于历史上其对加加食品及下属企业形成的占款，均已还清并支付了资金占用费；自 2010 年 9 月起，不存在加加食品及下属企业的资金被其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加加食品及下属企业未发生因上述行为受到任何形式处罚或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的情形；如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因上述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其将对该等处罚及/或法律责任共同及连带的承担一切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监管当局的任何处分，包括但不限于启动对其所持加加食品的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其侵占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的资产时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加加食品的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其所持加加</p>			
--	--	---	--	--	--

			食品的股份予以偿还。			
	杨振、肖赛平、杨子江	同业竞争承诺	<p>同业竞争承诺内容如下：</p> <p>(1) 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加加食品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通过加加食品从事除外）。(2) 自本承诺书生效之日起，本人在作为加加食品实际控制人期间（以下简称“承诺期间”），除本承诺书另有说明外，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通过加加食品从事除外）从事或介入与加加食品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 在承诺期间，本人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加加食品现有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4) 在承诺期间，如果由于加加食品业务扩张导致本人的业务与加加食品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应通过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加加食品、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本人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加加食品享有优先购买权。(5)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加加食品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p>	2011 年 0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损失。			
	杨振、肖赛平、杨子江	资金占用承诺	<p>资金占用承诺内容如下： 不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加加食品的资金和资源，包括但不限于：（1）要求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2）要求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代其偿还债务；（3）要求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4）要求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5）要求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6）要求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7）要求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8）不及时偿还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为其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积极督促加加食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加加食品及下属企业的资金和财产安全。</p> <p>对于历史上其对加加食品及下属企业形成的占款，均业已还清并支付了资金占用费；自 2010 年 9 月起，不存在加加食品及下属企业的资金被其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p>	2011 年 0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加加食品及下属企业未发生因上述行为受到任何形式处罚或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的情形;如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因上述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其将对该等处罚及/或法律责任共同及连带的承担一切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监管当局的任何处分,包括但不限于启动对其所持加加食品的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其侵占加加食品及/或下属企业的资产时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加加食品的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其所持加加食品的股份予以偿还。			
	杨振、肖赛平、杨子江		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1) 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2) 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 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50%。	2012年01月06日	2021年5月18日	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卓越投资	解除违规担保	承诺将在一个月内通过出售控股股东资产、向控	2020年05月11日	2020年5月11日-2020年	2020年6月10日、6月11

			<p>股股东主要纾困方求助、向金融机构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力争彻底解决各方与优选资本和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债务，进而消除因违规担保事项给加加食品和子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在解决违规担保事项前，积极寻求第三方替控股股东向加加食品和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或提供质押物等方式，保证加加食品和子公司不受因违规担保可能带来或有损失的影响。</p>		6月11日	<p>日控股股东与担保方订《债务清偿协议》、《和解协议》约定2020年6月30日前由控股股东支付首笔清偿款后，加加食品不再负任何义务与责任。公司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尽快落实上述协议，以消除违规担保对公司的影响。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担保情形。</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担保情形。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对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的的影响分析：

单位：元

项目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减少/增加当期报表项目金额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营业成本	60,692,198.32	
销售费用	-60,692,198.32	

会计政策变更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的影响分析：

单位：元

项目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减少/增加报表项目金额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预收款项	-24,757,758.96	-21,797.90
合同负债	22,162,546.02	19,512.95
其他流动负债	2,595,212.94	2,284.95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41,589,541.56	-	-41,589,541.56
合同负债	不适用	37,219,550.11	37,219,550.11
其他流动负债	-	4,369,991.45	4,369,991.4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240,677.95	-	-240,677.95
合同负债	不适用	215,388.89	215,388.89
其他流动负债	-	25,289.06	25,289.06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加加食品集团（阆中）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阆中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15日注销。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潘玉忠 马东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潘玉忠 2 年 马东宇 2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支付的审计费用包含在年度审计费用80万元当中。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肖赛平、控股股东卓越投资及公司，要求向景鑫投资合伙人返本金、收益。	27,805	否	正在进行中	未结案	未结案	2020年0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二、未按规定披露与控股股东关联方交易情况；三、未及时披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40	2020年0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

		露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万元。		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2020-011)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二、未按规定披露与控股股东关联方交易情况；三、未及时披露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40 万元。	2020 年 0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2020-011)
杨振	实际控制人	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20 万元。	2020 年 0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2020-011)
杨子江	实际控制人	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5 万元。	2020 年 0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2020-011)
段维嵬	高级管理人员	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5 万元。	2020 年 0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2020-011)
刘永交	高级管理人员	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3 万元。	2020 年 0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2020-011)
彭杰	高级管理人员	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3 万元。	2020 年 0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2020-011)
王彦武	其他	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3 万	2020 年 0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

				元。		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2020-01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情况,未履行审批程序,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决定对加加食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08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2020-069)
杨振	实际控制人	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情况,未履行审批程序,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决定对杨振(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08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2020-069)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违规向卓越投资及关联方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担保及资金占用均未履行审批程序,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决定对卓越投资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08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2020-069)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违规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	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2020年09月30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监管信息公开20200930《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杨振	实际控制人	违规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	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董事长杨振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2020年09月30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监管信息公开20200930《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整改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已披露未履行正常审批流程以公司的名义对外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提供担保、资金占用的违规事项，上述情形发生后，公司非常重视并要求相关部门及人员作出整改并纠正，公司采取了如下内控整改措施：

（一）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追回2,500.00万元违规票商票

2018年4月25日，公司敦促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将已违规开具商票的其中三笔共计2,500.00万元转回公司，使公司无需承担对应的承兑义务。

（二）董事会、管理层及各管理部门负责人加强学习《内部控制总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加强和提升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不断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

（三）对导致内控制度及执行出现重大缺陷的相关责任人换离工作岗位

通过全面调查，公司已将导致内控制度及执行出现重大缺陷的各个环节的相关人员换离工作岗位。

（四）内部、外部开展专项核查

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内控部门牵头并联合中介机构，立刻开展公司重大事项的摸底调查工作，对公司的商业票据开具、资金占用事项、担保事项进行了摸底调查，并采取有效措施尽力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五）开展内控制度及执行的梳理工作，对内控制度及其执行的进行查漏补缺

公司已开展内控制度的修订工作及执行问题的梳理工作，进一步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管理和制度建设，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落实责任人，加强定期检查、考核效果，尽力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根据披露的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内控部门组织梳理完善了《票据管理制度》、《印章管理规定》、《电子银行管理制度》，并实现了印章管理、合同、票据管理、电子银行管理在手机云之家上进行审批，在公司组织了制度流程的培训学习，规范了票据、印章、网银的相关操作。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积极解决问题并出具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先生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协商通过多种方式解决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存在的问题，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的形式积极筹措资金，解决未履行正常内部审批决策流程以公司的名义对外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为上述事项出具承诺：上述事项的履行义务全部由卓越投资和杨振承担，无需公司履行与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相关的义务。如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也将由卓越投资和杨振负责赔偿。

（七）违规事项相关的债务已经得到偿还，公司的违规事项已经得到解除

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和相关债权人的共同努力下，各方已经达成一致意见并履行完毕相应的审批手续，其中针对公司违规事项相关的债务已经得到偿还，公司的违规事项已经得到解除。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已解决

公司2018年2月9日、2018年2月12日未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即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指定的自然人刘胜渝、湖南派仔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提供了2,400万元、3,000万元借款，合计5,400万元。2018年4月28日，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向公司出具承诺其将于2018年5月26日以前无条件偿还上述资金。

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卓越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的通知及转账付款凭证，卓越投资已经归还公司5,400万元。经向公司财务查询核实，该笔资金已于2018年5月28日到账。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支付的本次违规资金占用利息款695,000.00元。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2. 关于公司违规开具商业票据、对外担保等所涉债务已经得到清偿

（1）违规开具票据情况

自2017年3月至2018年1月，在未经公司正常审批流程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先生通过公司招商银行网银系统对其指定的第三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已融资/贴现但尚未承兑）金额为36,180万元。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自2017年11月至2018年2月，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先生未经公司正常审批程序，以公司名义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先生的自身债务提供担保，公司违规担保的本金余额为15,300万元。

（3）所涉债务确认及偿还

针对公司违规事项涉及的债权，公司违规事项相关债权人与卓越投资就相关债权本金和利息进行了确认，除一户债权人债务已经清偿外，其他所有债权人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于2018年7月签署了债务清偿协议，明确了债务关系和金额，并同意在债务本金得以清偿的前提下，利息、罚息等款项予以免除。

2018年8月13日至8月15日，违规事项相关债权人与中国东方天津分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在天津再次确认了债务本金、还款账户等信息，并签署了相关的确认文件。

2018年9月28日，东方资产天津分公司在履行完毕总部的决策程序和相关审批程序后，根据前述债务清偿协议和相关确认文件，代卓越投资向上述相关债务人进行了债务清偿。截至2018年9月28日，公司的违规事项所涉及的债务得到妥善解决。截至2019年3月26日，相关债权人已解除对上市公司资产、账户的查封和冻结情况，公司恢复正常使用状态。公司控股股东较好的履行了其出具的消除违规事项的相关承诺，上市公司未因违规事项造成实质性的损失。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违规开具商业票据、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2018-067、2018-081、2018-084），2018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关于违规资金占用支付利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子公司股权被解除冻结及土地房产资产解除查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杨子江先生、肖赛平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共计质押公司股份216,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9.78%，占公司总股本的18.7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216,419,200股全部冻结；实际控制人杨振共计质押公司股份116,84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9.20%，占公司总股本的10.1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117,777,653股全部冻结；杨子江（杨振之子）共计质押公司股份82,44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7.1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82,440,000股全部冻结；肖赛平（杨振之配偶）共计质押公司股份70,5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6.1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70,560,000股全部冻结。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2、公司银行账户冻结及相关诉讼事项

2018年7月，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因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肖赛平、控股股东卓越投资的合同纠纷事宜，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肖赛平、控股股东卓越投资向其返还本金、收益。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据以其持有的公司2017年6月20日签章的《公司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不可撤销）》，将本公司列为共同被告。北京一中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

(2018)京 01 民初 7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864,701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优选资本不服该判决，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审理中。

2019年12月，上市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上市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银行账户冻结暂未解除。

3、违规担保事项

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存在为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对外担保本金余额合计46,60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94%。

公司控股股东于2020年5月11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在一个月內（2020年5月11日-2020年6月11日）通过出售控股股东资产、向控股股东主要纾困方求助、向金融机构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力争彻底解决各方与优选资本和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债务，进而消除因违规担保事项给加加食品和子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在解决违规担保事项前，积极寻求第三方替控股股东向加加食品和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或提供质押物等方式，保证加加食品和子公司不受因违规担保可能带来或有损失的影响。公司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尽快落实承诺，以消除违规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6月10日、6月11日控股股东与担保方订《债务清偿协议》、《和解协议》约定2020年6月30日前由控股股东支付首笔清偿款后，加加食品不再负任何义务与责任。公司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尽快落实上述协议，以消除违规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担保情形。

4、行政处罚及通报批评

1) 行政处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0897号、0898号），立案原因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截至2020年2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二、未按规定披露与控股股东关联方交易情况；三、未及时披露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情况，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一、对加加食品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40 万元；二、对湖南卓越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40 万元；三、对杨振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20 万元，其中作为加加食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10 万元，作为湖南卓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10 万元；四、对杨子江、段维嵬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 5 万元；五、对刘永交、彭杰、王彦武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 3 万元。

2) 通报批评：公司及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旭东、时任公司董秘张雷于2020年5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2014年1月29日，加加食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兴基金”）的议案，加加食品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 2 亿元入伙合兴基金，占合兴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99.995%。2015年12月，合兴基金以9,404万元投资上海加晟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加晟”）。2019年12月11日，合兴基金对退出上海加晟所得的本金和收益进行了分配。加加食品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共计 1.78 亿元，预计增加税前利润 8,418.5万元。加加食品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0年1月2日才披露上述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一、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二、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旭东、时任董事会秘书张雷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3) 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担保及资金占用均未履行审批程序，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湖南监管局对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杨振、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2017年6月20日，

ST加加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与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银协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深圳景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设立深圳景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日，ST加加签署《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不可撤销）》，向优选资本承诺对《合伙协议》项下优选资本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优选资本实现全部债权的费用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涉及担保本金2.78 亿元，利息 4,170.75万元。ST加加未就上述担保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二）2017年7月，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卓越投资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发放贷款合计2亿元，ST加加的子公司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ST加加未就上述担保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1) 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2) 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3) 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董事长杨振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4) 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刘永交、时任财务总监段维崑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5、投资者诉讼事项

2020年2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0]1号），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有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自然人申阳中等4名、自然人陈焯铭、自然人朱劲松等8名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11日、2020年10月23日、2021年3月17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相关《应诉通知书》。

2021年4月2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湘01民初369号、515号、517号、1064号、1810号《民事判决书》，对原告自然人申阳中等4名、自然人陈焯铭提起的诉讼，长沙市中院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自然人朱劲松等8名提起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

6、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0年6月15日，公司因存在为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8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2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及相关会计师、律师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49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10月1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公司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及中介机构对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及回复。中介机构对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函证，截至目前，优选资本未对《关注函》涉及中介函证内容要求配合提供《特别公告》及《加加并购基金合同》，公司已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关注函》。

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020年12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因其个人债务纠纷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0)京02执1020号]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日常经营	采购原材料	公平公允原则	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	2,830.42	27.99%	25,000	否	依照合同约定结算	0	2020年02月29日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衡阳华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日常经营	采购包装材料	公平公允原则	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	1,424.05	7.32%	6,000	否	依照合同约定结算	0	2020年02月29日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北京新加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日常经营	接受广告服务及代营天猫手续费	公平公允原则	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	268.66	13.57%	400	否	依照合同约定结算	0	2020年02月29日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北京新加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日常经营	出售产品	公平公允原则	协议价格	173.08	0.08%	1,800	否	依照合同约定结算	0	2020年02月29日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2020-015)
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日常经营	关联方委托采购燃料及动力, 原材料	公平公允原则	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	110.72	61.49%	300	否	依照合同约定结算	0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	日常经营	支付租赁费	公平公允原则	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	142.3	49.96%	226.41	否	依照合同约定结算	0		
湖南派仔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日常经营	关联方委托采购燃料及动力, 原材料	公平公允原则	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	97.36	20.42%	300	否	依照合同约定结算	0		
湖南派仔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日常经营	采购原材料	公平公允原则	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	26.22	6.18%	300	否	依照合同约定结算	0		
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日常经营	委托关联方采购电	公平公允原则	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	20.1	1.33%	300	否	依照合同约定结算	0		
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日常经营	出售产品	公平公允原则	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	12.34	0.10%	300	否	依照合同约定结算	0		
湖南派仔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日常经营	出售产品	公平公允原则	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	5.39	0.01%	300	否	依照合同约定结算	0		
衡阳华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日常经营	委托关联方代付劳务费	公平公允原则	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	2.74	20.79%	0	否	依照合同约定结算	0		
湖南梁嘉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日常经营	出售产品	公平公允原则	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	0.94	42.42%	300	否	依照合同约定结算	0		
湖南派派食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公司	日常经营	出售产品	公平公允原则	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	0.72	32.76%	300	否	依照合同约定结算	0		
合计				--	--	5,115.04	--	35,826.41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将部分场地出租给宁乡弘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用于生产塑料瓶，租赁费208,733.96元。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将宿舍出租给湖南加厨食品有限公司用于办公，租赁费用19,816.51元。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租赁乔森北京西城区金融街用于办公，租赁费1,425,066.62元。

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2020年将部分场地出租给宁乡弘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用于生产塑料瓶，租赁费用103,970.64元。

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2020年将部分场地出租给湖南加厨食品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租赁费用186,275.23元。

加加食品集团（阆中）有限公司 2020 年将部份场地出租给阆中市旭鸿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用于生产塑料瓶，租赁费用98,082.24 元。

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2020 年将部份场地出租给新郑市隆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用于生产塑料瓶，租赁费用90,190.48元。

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2020年租赁了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的写字楼用于销售人员办公，租赁费用1,423,001.03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无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1日	4,250	2020年04月20日	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3年	否	否
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	2020年03	5,000	2020年04月20	0	连带责任保	3年	否	否

限公司	月 21 日		日		证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9,25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9,25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30 日	10,000	2020 年 06 月 23 日	10,000	质押	半年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1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1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1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9,25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9,25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 (月)
--------	----------	--------	----------	------	-----	----------	----------	--------	--------	------------

			净资产的 比例			担保余额	净资产的 比例			份)
湖南卓越 投资有限 公司	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	46,605	19.94%	连带责任 担保	主债权履 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 两年	0	0.00%	无		无
合计		46,605	19.94%	--	--	0	0.00%	--	--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保障股东权益是公司生存根基，股东对公司的认可和支持是公司发展的动力。公司上市后不断完善治理结构，规范组织运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调研接待、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上市至今，一直高度重视股东权益，积极听取股东诉求，践行分红政策，与股东共同分享企业发展成果。

2、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和履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尊重和员工的各项合法权益，“按时签订劳动合同、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足额支付报酬”，通过全面的薪酬、福利与激励体系为员工的职业发展及权益保护提供多种保障。建立系统、规范的绩效、晋升考核制度，对员工从招聘、入职、培训、发展等多方位进行培养，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和公平的职业平台。同时注重员工成长和

健康生活，帮员工解决就餐、住宿及子女就学等问题，提供多渠道丰富员工的职业生活和解决员工生活问题。

3、供应商、经销商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

公司非常重视与经销商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区域经理每周都对辖区内的客户进行拜访、交流并指导，及时反馈客户需求，解决客户问题。公司不断完善采购流程与机制，建立公平、公正的评估体系，对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交货期、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信息进行综合评估，为供应商创造良好的竞争环境。公司本着对消费者负责的态度，贯彻“以产品质量求生存，以顾客满意为宗旨”的原则，以严格的质量管理、完善的服务体系，为公司产品得到消费者认可而不断努力。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认真履行保护环境社会责任，打造绿色工厂概念，被湖南生态环境厅评为“湖南省环境行为诚信企业”。坚持“污染防治”，确保了“三废”排放达标，系统性提升工厂整体环境。

5、依法纳税和公益事业履行。

公司坚持如实申报税额，及时缴纳税款，连续多年被评为所在地“纳税大户”，有力地支持了国家和地方财政，多次受到各级工商、税务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表彰。

公司设有“困难救济基金”，由工会统一管理，对需要特殊救济的困难员工进行及时救助；公司还在教育战线设立“加加优秀教师”等奖励基金，同时资助了多名“加加学子”，在慈善、公益及抗击新冠疫情上积极捐资捐物，通过积极参加教育、文化、科学、卫生、社区建设、扶贫济困、环境保护等社会公益慈善事业，不断持续提升企业整体形象及回报社会。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公司报告年度积极参加扶贫济困等式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积极回报社会。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141.77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其中： 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万元	6.9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8.3 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万元	134.87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开区基地）	废水	连续排放	1	污水站总排口	CODcr≤500mg/L、NH3-N≤45mg/L、BOD5≤300mg/L、PH6-9；色度 64、磷酸盐≤8mg/L、动植物油≤100mg/L、悬浮物≤400mg/L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GB/T31962-2015 污入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ODcr≈53.614t/a；NH3-N≈1.097t/a	CODcr<264t/a、NH3-N<24.2t/a	无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开区基地）	废气	有组织	4	炒麦机废气排口	颗粒物≤30mg/m3、SO2≤200mg/m3、NOX≤250mg/m3、臭气浓度≤20mg/m3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SO2<3t/a、NOX<5t/a	SO2<3t/a、NOX<5t/a	无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马桥基地）	废水	连续	1	污水站总排口	CODcr≤500mg/L、NH3-N≤45mg/L、BOD5≤300mg/L、PH6-9、色度 64、磷酸盐≤8mg/L、动植物油≤100mg/L、悬浮物≤400mg/L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CODcr=3.66t/a、NH3-N<0.366t/a	CODcr<42t/a、NH3-N<3.85t/a	无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马桥基地）	废气	有组织	1	3台4T燃气锅炉废气总排口	颗粒物≤20mg/m3、SO2≤50mg/m3、NOX≤30mg/m3、林格曼黑度小于1、其它污染物（非甲烷总烃≤120mg/m3）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SO2=0t/a、NOX≈0.9t/a	SO2<1t/a、NOX<5t/a	无
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	废水	间接	1	污水站总排口	COD≤150mg/L、NH3-N≤40mg/L、TNP≤50mg/L、PH值6-9mg/L、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COD≤60t/a、NH3-N≤5.5t/a	COD≤60t/a、NH3-N≤5.5t/a	无
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	废气	直接排放	1	烟囱	SO2≤50mg/m3、NOX≤30mg/m3、颗粒物≤20mg/m3	GB13271-2014《大气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SO2=0、NOX=1.179t、颗粒物=0.146t	SO2=0、NOX=1.179t、颗粒物=0.146t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废水：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废水均采用“格栅→调节→初沉→厌氧→缺氧→好氧→混凝沉淀→终沉→排水”工艺处理，各厂区均实现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其中：①集团污水处理站：投资1800万元，设计处理能力为1200t/d，2020年废水实际处理量为24.5万吨，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指标限值要求，平均COD排放浓度为220mg/L，NH3-N浓度为4~5mg/L，

经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宁乡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站排污口COD、NH₃-N、PH值、流量数据已与长沙市环保局联网。②集团白马桥污水处理站：2007年运行，2019~2020年投入提质改造项目资金200余万元用于优化预处理、厌氧、好氧、压滤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900t/d，2020年废水实际处理量为12.2万吨，废水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进入城镇纳污管网，2020年废水COD在线均值为10 mg/L、NH₃-N在线均值为0.05 mg/L。污水站排污口据已与长沙市环保局在线监控联网。③郑州加加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为200t/d，总投资300万元，废水经新郑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排入双洎河。2020年废水COD在线均值为80mg/L、NH₃-N在线均值为0.3 mg/L、TNP在线均值为30mg/L，在线设备已与郑州市环保局、新郑市环保局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废气：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由宁乡经开区天宁热电厂集中供热，无工业锅炉，发酵工艺使用的炒麦机采烧石化国六0#轻质柴油，粉尘采用布袋除尘收集。加加集团所有燃气锅炉均采用日本三浦4T/H立式锅炉，ZM维保方案，集团白马桥基地总蒸12T锅炉、郑州加加总蒸16T锅炉分别于2020年5月、2019年7月实施了低氮改造，改造后NO_x均值为22~27mg/m³。经监测，废气排口均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二级标准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噪声：所有厂房布局合理，均按照工业设计规范及产品产线要求进行设备安排，所有设备噪声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并通过减振、降噪、隔声等控制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环境边界距离均满足噪声控制要求。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废：实施分类减量、综合利用的原则。①酱渣、醋渣均作为饲料原料外卖处理；②可回收包装物统一由指定的废品回收单位回购利用；③加加集团及白马桥厂区工业污泥的转运至指定肥料厂处基肥处理，郑州加加工业污泥由新郑市污泥处置中心负责清运并集中统一回收处理。④生活垃圾均由所在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填埋场或环卫公司统一清运填埋处置。⑤公司只产生HW49类废包装容器的危险废物，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公司危废管理计划，组织由专业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并开具处理联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优质酱油项目	湖南省环保厅	湘环评[2010]318号	长沙市环保局	湘新环验【2016】108号
2	年产20000吨液态发酵食醋生产线及2300m ² 仓库扩建项目	宁乡县环境保护局	宁环复[2011]210号	宁乡县环境保护局	宁环验[2011]111号
3	年产5000吨调味料酒生产建设项目（白马桥生产基地）	宁乡县环境保护局	宁环复[2012]359号	宁乡县环境保护局	宁环验[2013]31号
4	年产1万吨味精分装生产线、9万吨食用调和油、1万吨鸡精生产线迁建项目	宁乡县环境保护局	宁环复[2014]233号	宁乡县环境保护局	宁环验[2016]32号
5	年产2万吨蚝油生产线迁建扩产项目	宁乡县环境保护局	宁环经复[2016]27号	宁乡县环境保护局	2019.9.17自主验收
6	年产5万吨酱油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豫环审【2006】24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豫环环保验（2008）40号

综上所述：项目均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环评执行率100%。验收通过率10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编制了《加加集团募投基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确定为公司的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环境风险企业。郑州公司于2017年5月编制了《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也确定公司的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环境风险企业。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已通过所属地环保部门的专家评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日常运营中，公司有按照预案要求开展了应急演练，提升了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为持续贯彻落实环境保护部“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参照环保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相关要求，我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分别通过湖南省、河南省重点污染源监管信息平台审核。自行监测方式为:自动（在线）监测和委托监测相结合。2020年委托监测单位为：湖南科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监测）、湖南益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线运维）、环河南豫南科技有限公司（在线运维）、河南宜测检测有限公司（委托监测）。2020年，加加集团、郑州加加自行监测数据公开率为100%、实时传输率为100%、传输达标率为100%。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废水治理达标率100%，废气、噪声、固废治理均达标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安全运行，厂群政企关系和谐。集团自2013年起，连年稳获“湖南省环境行为诚信企业”称号。2020年，集团酱油生产项目完成了第二轮清洁生产审核，申报环保新型实用技术专利8项，落实了集团白马桥基地3台4T/H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白马桥污水处理站根据排污许可要求落实了COD_{Cr}、NH₃-N及水质平衡分析仪的安装联网管控。

加加集团排污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期限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开区基地)	2019.12.02-2022.12.01	914301006166027203001R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白马桥基地)	2019.12.02-2022.12.01	914301006166027203002R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3	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	2019.12.19-2022.12.18	914101846948641368001V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朴和基金

2018年1月3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成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朴和资本共同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湖南朴和长青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签署《湖南朴和长青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朴和基金于2018年2月6日完成工商登记并领取了由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19年12月，朴和基金向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申请变更合伙人，将朴和基金普通合伙人由湖南朴和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淳信宏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信宏图”），朴和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淳信宏图，并购基金整体规模不变，并完成工商登记，领取了由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2020年3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的并购基金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年12月23日）》的要求及结合实际情况将与北京淳信宏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湖南朴和长青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20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完成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出资1亿元。

公司收到朴和基金通知：朴和基金完成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根据《投资合作协议》安排，朴和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与普通合伙人联储润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俊共同设立嘉兴联储消费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朴和基金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公司收到朴和基金通知：朴和基金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当代晟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晟安”）共同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道卓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晟道卓行”）。晟道卓行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朴和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80%；当代晟安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认缴出资占比为20%。2021年2月8日，晟道卓行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截至目前晟道卓行尚未发生对外投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并购基金合兴基金的对外投资进展

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入伙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合兴基金”），占合兴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99.99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合兴基金签订补充协议

鉴于合兴基金经营期限将于2021年2月28日到期，且其在管项目尚需时间实现全部退出，需对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进行延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投资收益：2019年12月11日，合兴基金对部分投资项目退出所得的本金和收益进行了分配。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共计178,255,000元，其中本金为94,040,000.00元，收益为84,185,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间接参股上市公司：合兴基金出资2900万元入伙嘉华天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华天明”）占嘉华天明认缴出资总额的27.6190%。嘉华天明持有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比食品”）1302万股，持股比例为5.25%。公司间接参股的巴比食品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3号文核准。巴比食品于2020年10月9日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巴比食品”，股票代码为“605338”，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间接持有巴比食品约1.4499%的股份，该股份自巴比食品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投资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产生实质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实际影响以审计报告结论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披露的《关于间接参股公司拟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3、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收购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100%股权，经申请，公司股票2018年3月12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枪鱼钓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7.5亿元，用于支付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7月19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述问询函要求，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落实，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答复内容相应修订《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刊登于指定媒体的相关信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0月24日开市起复牌。

2018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及审阅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材料，故公司将延期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目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方面的原因已消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0897号、0898号），立案原因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截至2020年2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次处罚后，公司仍将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正在推进中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枪鱼钓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12月24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前述交易事项的期限延长12个月。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事项。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4、公司银行账户冻结及相关诉讼事项

2018年7月，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因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肖赛平、控股股东卓越投资的合同纠纷事宜，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肖赛平、控股股东卓越投资向其返还本金、收益。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据以其持有的公司2017年6月20日签章的《公司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不可撤销）》，将本公司列为共同被告。北京一中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18）京01民初7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64,701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优选资本不服该判决，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审理中。

2019年12月，上市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截至报告期末被优选资本冻结银行账户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被冻结账户	账户性质	冻结时间	冻结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宁乡支行	598***841	一般户	2019/12/20	15,443.7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100***001	一般户	2019/12/23	71.9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经济开发区支行	180***868	基本户	2019/12/25	147.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宁乡支行	731***708	一般户	2019/12/23	13.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宁乡水晶城支行	190***028	一般户	2019/12/25	2.7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190***264	保证金户	2020/11/27	0.00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上市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银行账户冻结暂未解除。

5、行政处罚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0897号、0898号），立案原因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2020年2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二、未按规定披露与控股股东关联方交易情况；三、未及时披露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情况，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一、对加加食品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40万元；二、对湖南卓越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40万元；三、对杨振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20万元，其中作为加加食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10万元，作为湖南卓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10万元；四、对杨子江、段维嵬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5万元；五、对刘永交、彭杰、王彦武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3万元。

6、投资者诉讼事项

2020年2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0]1号），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有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自然人申阳中等4名、自然人陈烨铭、自然人朱劲松等8名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11日、2020年10月23日、2021年3月17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相关《应诉通知书》。

2021年4月2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湘01民初369号、515号、517号、1064号、1810号《民事判决书》，对原告自然人申阳中等4名、自然人陈烨铭提起的诉讼，长沙市中院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自然人朱劲松等8名提起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

7、违规担保事项

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存在为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对外担保本金余额合计46,6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94%。

公司控股股东于2020年5月11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在一个月（2020年5月11日-2020年6月11日）通过出售控股股东资产、向控股股东主要纾困方求助、向金融机构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力争彻底解决各方与优选资本和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债务，进而消除因违规担保事项给加加食品和子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在解决违规担保事项前，积极寻求第三方替控股股东向加加食品和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或提供质押物等方式，保证加加食品和子公司不受因违规担保可能带来或有损失的影响。公司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尽快落实承诺，以消除违规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6月10日、6月11日控股股东与担保方订《债务清偿协议》、《和解协议》约定2020年6月30日

前由控股股东支付首笔清偿款后，加加食品不再负任何义务与责任。公司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尽快落实上述协议，以消除违规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担保情形。

8、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0年6月15日，公司因存在为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8条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2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及相关会计师、律师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49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10月1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公司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及中介机构对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及回复。中介机构对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函证，截至目前，优选资本未对《关注函》涉及中介函证内容要求配合提供《特别公告》及《加加并购基金合同》，公司已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关注函》。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北京新加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相关诉讼

2019年4月18日，加加食品及福建有福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明坤控股有限公司、谢海燕签订《合资成立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各方约定共同设立公司打造加加食品旗下产品的电商销售平台。根据《合作协议》，2019年5月27日，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北京新加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加加”）。公司授权北京新加加开展电商平台销售业务。自北京新加加成立后，一直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截至2020年6月19日，累计欠付货款达4,075,913.75元，经公司多次催收未果。据此，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向宁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与福建明坤控股有限公司、福建有福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谢海燕、北京新加加之间的《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并收回对北京新加加的电商平台运营授权。2020年7月15日，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向宁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北京新加加支付货款4,219,970.34元及对应的违约金，并请求解除与北京新加加之间的《加加产品销售合同》。2020年7月20日，福建明坤控股有限公司就与公司的合资成立北京新加加合同纠纷事宜，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公司继续履行《合作协议》并请求判令公司承担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合计3,986,485元。因此次福建明坤控股有限公司起诉继续履行《合作协议》与公司起诉解除《合作协议》属于同一法律关系纠纷，且公司已在先立案，据此公司已于2020年8月5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请求裁定移送案件至宁乡市人民法院。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3日出具《民事裁定书》，认为管辖权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处理。福建明坤控股有限公司诉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申请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冻结公司银行存款3,986,485.00元。上述银行账户实际冻结金额为3,986,485.00元。上述银行账户冻结及诉讼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目前已收回全部电商运营授权，公司已自行开展运营电商业务。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相关诉讼经各方协商一致，已达成和解，2021年2月10日，加加食品向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明坤控股、福建有福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加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谢海燕的起诉；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向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北京新加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的起诉；明坤控股向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加加食品的起诉并申请解除对加加食品采取的保全措施。公司被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查封冻结的银行账户已被解除冻结，解冻金额为3,986,485.00元。

2、加加食品集团（阆中）有限公司相关诉讼事项

根据阆中市人民法院（2019）川1381民初3842号及（2019）川1381民监2号文书，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加加食品集团（阆中）有限公司与阆中市缔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缔一建筑公司）存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缔一建筑公司诉讼请求对其所承建的由加加阆中公司投资开发的“年产6万吨发酵酱油技改扩能”项目工程第一标段施工工程进行竣工结算。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案件正在审理中。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2,637,653	23.67%				-272,600,003	-272,600,003	37,65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72,637,653	23.67%				-272,600,003	-272,600,003	37,65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2,637,653	23.67%				-272,600,003	-272,600,003	37,650	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79,362,347	76.33%				272,600,003	272,600,003	1,151,962,35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879,362,347	76.33%				272,600,003	272,600,003	1,151,962,35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52,000,000	100.00%				0	0	1,152,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相关规定，对董监高进行每年75%股份锁定，故体现在有限售条件股份及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减发生变化，但总股份数不变。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杨振	117,777,653	0	117,777,653	0	高管锁定股	20200519
杨子江	82,440,000	0	82,440,000	0	高管锁定股	20200519
肖赛平	70,560,000	0	70,560,000	0	高管锁定股	20200519
刘永交	1,822,500	0	1,822,500	0	高管锁定股	20200414
杨衡山	37,500	0	0	37,500	高管锁定股	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周建文	0	150	0	150	高管锁定股	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合计	272,637,653	150	272,600,153	37,65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3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2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9%	216,419,200	0.00	0	216,419,200	质押	216,000,000
							冻结	216,419,200
杨振	境内自然人	10.22%	117,777,653	0.00	0	117,777,653	质押	116,840,000
							冻结	117,777,653
杨子江	境内自然人	7.16%	82,440,000	0.00	0	82,440,000	质押	82,440,000
							冻结	82,440,000
肖赛平	境内自然人	6.13%	70,560,000	0.00	0	70,560,000	质押	70,560,000
							冻结	70,560,000
钟幸华	境内自然人	1.17%	13,442,882	13442882.00	0	13,442,882		
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5,057,000	5057000.00	0	5,057,000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加加食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1%	4,698,950	0.00	0	4,698,950		
钟育坤	境内自然人	0.33%	3,809,670	3809670.00	0	3,809,670		
吕洋	境内自然人	0.31%	3,572,250	3572250.00	0	3,572,250		

洪强	境内自然人	0.28%	3,198,100	3198100.00	0	3,198,1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卓越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肖赛平、杨子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形。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216,41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419,200					
杨振	117,777,653	人民币普通股	117,777,653					
杨子江	82,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440,000					
肖赛平	70,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560,000					
钟幸华	13,442,882	人民币普通股	13,442,882					
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57,000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加加食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98,950	人民币普通股	4,698,950					
钟育坤	3,809,670	人民币普通股	3,809,670					
吕洋	3,572,250	人民币普通股	3,572,250					
洪强	3,198,100	人民币普通股	3,198,1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卓越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肖赛平、杨子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形。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东钟幸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569,282.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7,873,600.00 股，合并持有 13,442,882.00 股；股东洪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997,600.00 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200,500.00 股，合并持有 3,198,1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杨振	2007年10月19日	914301246685504596	实业投资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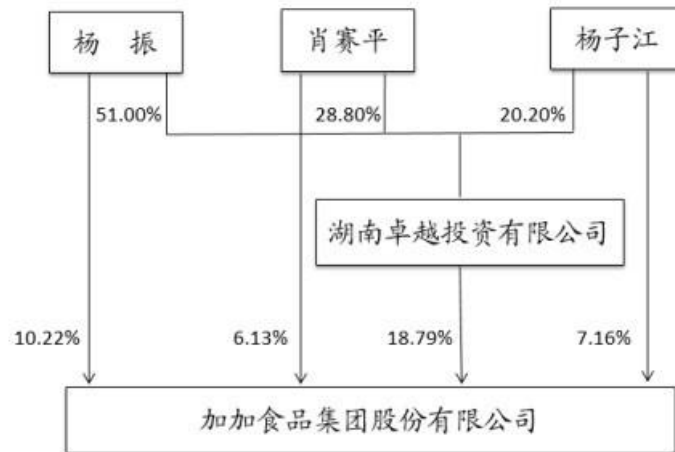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振	本人	中国	否
肖赛平	本人	中国	否
杨子江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p>杨振：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第十二届湖南省人大代表、中国调味品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名誉董事长、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杨振还担任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加加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香港盘中餐粮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台湾可可槟榔屋连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p> <p>肖赛平：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历任公司副董事长兼资产总监、董事，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资产总监。肖赛平还担任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香港加加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香港盘中餐粮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台湾可可槟榔屋连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p> <p>杨子江：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历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总监、营运中心总监，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p>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李红霞	董事、董事长	离任	女	40	2019年11月18日	2020年09月21日	0	0	0	0	0
杨衡山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19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7日	50,000	0	0	0	50,000
莫文科	董事	现任	男	47	2020年04月08日	2022年11月17日	0	0	0	0	0
张润潮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3	2020年01月20日	2021年02月19日	0	0	0	0	0
唐梦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37	2020年01月20日	2022年11月17日	0	0	0	0	0
蒋小红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46	2010年10月15日	2022年11月17日	0	0	0	0	0
王杰	监事	现任	男	47	2019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7日	0	0	0	0	0
肖星星	监事	现任	男	50	2019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7日	0	0	0	0	0
周建文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20年08月03日	2022年11月17日	200	0	0	0	200
刘素娥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2	2019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7日	0	0	0	0	0
杨亚梅	董秘兼人	现任	女	43	2020年	2022年	0	0	0	0	0

	力资源总监				09月21日	11月17日					
杨旭东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男	65	2019年11月18日	2020年03月18日	0	0	0	0	0
王远明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71	2016年10月17日	2020年01月20日	0	0	0	0	0
何进日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4	2016年10月17日	2020年01月20日	0	0	0	0	0
张雷	董秘、副总经理	离任	男	38	2019年11月18日	2020年04月29日	0	0	0	0	0
李获辉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8	2021年02月19日	2022年11月17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50,200	0	0	0	50,2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红霞	副总经理	离任	2020年01月02日	任免
李红霞	总经理	聘任	2020年01月02日	第四届董事会聘任
杨旭东	副总经理	聘任	2020年01月02日	第四届董事会聘任
王远明	独立董事	离任	2020年01月20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何进日	独立董事	离任	2020年01月20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张润潮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1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补选
唐梦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1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补选
杨旭东	副总经理	离任	2020年03月18日	因个人身体原因辞职

杨旭东	董事长	离任	2020年04月08日	因个人身体原因辞职
莫文科	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4月08日	第四届董事会补选
张雷	副总经理、董秘	离任	2020年04月29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李红霞	代董秘	聘任	2020年04月29日	原董秘辞职暂代理
李红霞	代董秘	离任	2020年08月03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李红霞	副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2020年08月03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周建文	总经理	聘任	2020年08月03日	第四届董事会聘任
莫文科	代董秘	聘任	2020年08月03日	董事会指定代理董秘
莫文科	代董秘	离任	2020年09月21日	公司选聘董秘，不再代理
杨亚梅	董秘	聘任	2020年09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聘任
李红霞	董事长	被选举	2020年09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选举
李红霞	董事长	离任	2021年03月15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周建文	董事长	被选举	2021年03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选举
张润潮	独立董事	离任	2021年02月19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李获辉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1年02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选举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现任董事

周建文：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公司创立元年应聘进入公司，1997-1999年担任公司销售部湖南市场省区经理，2000-2008年担任公司湖北省区经理，2009-2018年担任福建省区经理，2019-2020年，担任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七部营销总监，2020年8月至今，担任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3月15日补选任公司董事，并被选举为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长兼总经理。

杨衡山：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在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EMBA进修。2001年进入公司，历任公司盘中餐大米项目经理、安徽、广东、西北省级营销经理、生产副总助理、集团本部生产总监、副总经理（主管生产），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管生产）。

莫文科：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湖南师范大学毕业。2000年进入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人力资源经理，行政总监，现任董事长助理兼福利物资事业部总监，2020年4月8日补选任公司董事。

王远明：男，195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王远明1998年评为教授。2000年至2006年先后担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湖南大学产业经济管理处处长、湖南大学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社会兼职为湖南省政府参事、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曾任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均满届退任）。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还担任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12月31日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0年1月20日辞职生效。

何进日：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副教授，会计学硕士生导师。历任湖南财经学院会计系财务教研室副主任、主任；湖南财经学院财政会计系财务教研室主任；湖南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系主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现为中国会计学会个人会员；湖南省财务学会常务理事；湖南省总会计师协会会刊《理财》（内刊）常务副主编；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还担任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31日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0年1月20日辞职生效。

唐梦：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曾在英国杜伦大学进行博士研修、拥有美国金门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中国上海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曾担任云锋金融集团资深顾问，京东金融东家金服高级副总裁及资产部负责人、东家博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再之前曾服务于瑞银集团及美国费雪投资集团。曾服务的客户包括美国在线、美国梅西百货、Salesforce、厦门钨业、广药集团、深国际控股等众多上市公司。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20日起任）、同时任中俄地区合作发展投资基金董事总经理。

李荻辉：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历任长沙市二医院团委书记，湖南省物资贸易公司财务部经理，湖南物资建材集团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湖南省物资产业集团财务处处长助理，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监事会召集人，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开元发展（湖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19日起任），同时任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旭东：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湘潭大学哲学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宁乡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宁乡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宁乡县教育局党委书记、宁乡县职业中专党委书记、宁乡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级主任督学，2016年退休。退休以后，由海南出版社出版专著《儒学和现代中华文明》。2019年11月18日进入公司，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3月20日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2020年4月8日辞职生效，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红霞：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历。历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行行助，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第四财富中心北京区副总经理，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历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默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北京万博新经济研究院理事。2021年2月26日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2021年3月

15日辞职生效，现任公司董事长高级顾问。

张润潮：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保荐代表人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先后就职于东方高圣投资公司并购部、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北京立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月20日至2021年2月19日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27日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1年2月19日辞职生效，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现任监事

蒋小红：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蒋小红毕业于广东商务学院；历任公司总经办主任、监事，长沙加加味业有限公司监事，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监事，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监事，长沙市九陈香醋业食品有限公司监事，长沙市汤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监事，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监事会主席、营运中心经理兼办公室主任、营运中心总监，现任监事会主席、阿米巴经营管理总监。

肖星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6年进入公司，历任公司销售业务员、销售经理、物流部经理、物流部总监，现任公司监事、物流部总监。

王杰：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进入公司，历任公司车间主任、生产经理、设备副总监，现任加加食品（阆中）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加加食品（阆中）有限公司总经理。

3、现任高管

周建文：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公司创立元年应聘进入公司，1997-1999年担任公司销售部湖南市场省区经理，2000-2008年担任公司湖北省区经理，2009-2018年担任福建省区经理，2019年至2020年，担任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七部营销总监，2020年8月3日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衡山：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在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EMBA进修。2001年进入公司，历任公司盘中餐大米项目经理、安徽、广东、西北省级营销经理、生产副总助理、集团本部生产总监、副总经理（主管生产），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管生产）。

刘素娥：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进入公司，历任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中心会计、财务管理会计、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杨亚梅：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至2014年历任邯郸技培学校老师、北方汽车教育集团董事长助理、南京亚武投资集团投资经理、上海日清公司人资部长；2014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湖南新金浩茶油股份有限公司人资总监、总裁办主任、销售事业部总监和湖南华夏投资集团副总经理。2020年6月加入公司，任人力资源总监，2020年9月至今任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红霞	深圳中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7年03月24日		否
李红霞	广州默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1月04日	2020年10月28日	是
李红霞	华贸投资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5月25日		否
李红霞	深圳中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2月01日	2021年02月07日	否
李红霞	上海中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7月24日	2020年10月19日	否
李红霞	深圳市领拓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8月22日		否
张润潮	北京立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年11月29日		否
张润潮	广州默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年01月04日		是
张润潮	喀什拓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年02月13日		否
张润潮	西安合众思壮电信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18年06月11日		否
张润潮	国科智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年11月11日	2021年03月30日	否
张润潮	宁波润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8年07月02日	2020年08月18日	否
张润潮	宁波财帛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8年06月06日	2020年08月18日	否
张润潮	北斗浩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7月18日	2020年11月03日	否
张润潮	北京沐荣创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9月26日	2020年06月23日	否
张润潮	天津亿信铭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03月31日		否
张润潮	深圳市领拓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08月22日		否
张润潮	武汉宏湖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05月21日		否
张润潮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8月31日		是

唐梦	上海方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01月01日		否
唐梦	上海灵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02月01日		否
唐梦	槃生股权投资（湖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09月22日		是
唐梦	上海方泉正德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10月31日		否
李荻辉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19日		是
李荻辉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8月31日		是
李荻辉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6月06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提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其中董事、监事的报酬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公司年度各项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公司《绩效考核办法》，其中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8万元/年（含税）。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杨振	名誉董事长	男	59	现任	162.11	否
李红霞	董事长	女	40	离任	78.78	否
杨衡山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62.22	否
莫文科	董事、董事长助理	男	47	现任	61.93	否
张润潮	独立董事	男	43	离任	7.46	否
唐梦	独立董事	男	37	现任	7.46	否
蒋小红	监事会主席	女	46	现任	29.69	否
肖星星	监事	男	50	现任	25.82	否

王杰	监事	男	47	现任	32.9	否
周建文	总经理	男	54	现任	53.24	否
刘素娥	财务总监	女	42	现任	66.43	否
杨亚梅	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总监	女	43	现任	29.04	否
王远明	独立董事	男	71	离任	0.67	否
何进日	独立董事	男	64	离任	0.67	否
杨旭东	董事长	男	65	离任	89.55	否
张雷	董事会秘书	男	38	离任	59.9	否
合计	--	--	--	--	767.87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0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1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52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52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712
销售人员	445
技术人员	223
财务人员	56
行政人员	84
合计	1,52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7
本科	163
大专	302
高中及以下	1,048

合计	1,520
----	-------

2、薪酬政策

根据集团公司总的方针目标，对销售岗位、职能、生产岗位进行了全面的薪酬分析，按照销售、生产、行管三类岗位制定了相应的绩效目标考核体系。

3、培训计划

为了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增强企业发展的软实力，鼓励员工积极参加后续教育与自主学习，鼓励员工利用工作之余参加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学历学位考试，对取得学历证书的员工制定了相关的激励政策。全年按照《培训管理规定》和《培训讲师管理规定》等相关培训管理制度，开展了多项公司内训225.5课时，参加人员共980多人次，总次数21次，计划达成率 100%；同时开展了外训 14次，完成了9人的特殊岗位取证培训及资格认证。其中本年度有19名员工完成继续教育学历。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159,135.59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20,864,440.69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依法治理，使公司运作更加规范，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将坚持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则，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与制度体系。高度重视保护投资者利益，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了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依法做出，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成员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涵盖财务、法律专家人士），董事会人数、人员构成及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确保了董事会能够充分发挥作用。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积极发挥作用，在投资决策、财务管理、业务经营、内部治理、人力资源等方面出谋划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参考和建设性意见。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全体监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勤勉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出席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等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检查和监督，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机制

公司不断完善和建立公正、透明的绩效评价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同时，公司也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秉承“不断累积，家家有加加，加加有家家”理念，尊重和维护企业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共同营造企业多维关系，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积极加强与政府

部门、股东、投资者、媒体之间的沟通，获得广泛认同；总经理办公室、党团工会组织等部门开展与社会各界、与员工之间的交流，关心改善员工生活质量，建立融洽的社会关系和劳动关系。努力促进公司、客户和员工共同发展，努力追求企业成长、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和谐共生。

7、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重视并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主管，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董事会办公室归口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主导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董事会秘书同时负责加强与证券监管部门及深交所的联系，公司通过现场接待调研、电话、邮箱、传真、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渠道与投资者加强沟通，尽可能地解答投资者的疑问，构建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关系。

8、关于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还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力求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此外，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与监管机构的经常性联系和主动沟通，积极向监管机构报告公司相关事项，确保公司信息披露更加规范。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9.07%	2020 年 01 月 20 日	2020 年 01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7)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80%	2020 年 03 月 18 日	2020 年 03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cn)披露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9.12%	2020年04月08日	2020年04月0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019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9.23%	2020年05月20日	2020年05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9.19%	2020年10月13日	2020年10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远明	1	0	1	0	0	否	0
何进日	1	1	0	0	0	否	0
张润潮	13	4	9	0	0	否	3
唐梦	13	4	9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遵循《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勤勉尽责，依法严格履行职责，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参与董事会的相关决策过程，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结合实际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会计政策变更、聘任审计机构、利润分配方案、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等出具了独立意见，特别是对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化建议等方面提出了合理意见和建议等等，公司已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事项。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辞职并任命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并提名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事项。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五次会议，就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提交的程序安排计划进行讨论；对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总结；审议通过了关于《专项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离任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应收账款清收工作的通知》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及《2019年度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专项报告》的议案、《2019年度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加加食品2019年审计总结》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审议通过了《2020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0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0年半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报告》；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议了《2020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事项。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的《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事项。

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的各次会议不存在异议事项，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公正、合理、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的考核。以公司规范化管理以及经营效益为基础，明确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将对过往一年工作进行述职，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完成情况结合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监督薪酬制度执行情况。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1）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并对主要指标做出超过 10% 以上的修正）；（2）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重要缺陷：（1）未依据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	重大缺陷：（1）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中央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或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 （2）注册会计师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应用会计政策；(2)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人员舞弊；(3)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4) 负面消息在全国范围内流传，引起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关注并展开调查，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消除。重要缺陷：(1)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或被责令停业整顿等；(2) 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企业声誉受到严重损害。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潜在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或对应重要性水平的。重要缺陷：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潜在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的 20%-100% 或对应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20%-100% 的。一般缺陷：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潜在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的 20% 或对应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20% 的。	重大缺陷：重大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重要缺陷：500 万元 \leq 上述直接财产损失 $<$ 1000 万元的。一般缺陷：上述直接财产损失 $<$ 500 万元的。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加加食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汇会审[2021]346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潘玉忠、马东宇

审计报告正文

我们审计了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食品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加加食品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加加食品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加加食品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向经销商销售调味品,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及披露情况参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9“收入”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0年度,加加食品公司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207,264.86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加加食品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加加食品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测试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

并查明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运单及客户签收单等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5) 结合应收账款审计，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执行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 未履行正常审批流程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担保及借款事项

1、事项描述

加加食品公司以前年度存在未履行正常审批流程违规对外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提供借款的事项，加加食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当事人因该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鉴于前期存在的该事项属于特殊事项，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未履行正常审批流程的对外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提供担保及借款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获取加加食品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并核对主要账户银行流水，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与加加食品公司不相关的资金往来等情况；对加加食品公司银行账户进行函证，并关注是否存在受限资金等情况；

(2) 获取加加食品公司的征信报告，并与账面情况核对，关注是否存在未经加加食品公司正常审批决策流程的借款、担保等情况；

(3) 获取加加食品公司实际控制人、母公司《征信报告》；

(4) 通过加加食品公司网银查询加加食品公司重要银行账户的票据管理系统，并与账面情况进行核对；

(5) 获取加加食品公司印鉴管理制度、检查印鉴使用记录，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6) 与加加食品公司法务部了解本期公司存在的诉讼事项，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加加食品公司诉讼事项，关注是否存在未了结事宜；

(7) 对主要供应商及期末预付余额较大的供应商检查本期合同及其实际执行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异常或不具有正常商业交易的合同及款项。

四、其他信息

加加食品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0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加加食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加加食品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加加食品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加加食品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加加食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加加食品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加加食品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玉忠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东宇

报告日期：2021年4月27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6,739,661.85	389,567,252.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0,000.00
应收账款	47,842,434.52	68,016,986.3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5,959,965.76	89,872,009.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45,312.00	3,323,964.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8,159,491.18	367,210,474.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91,988.75	9,565,959.05
流动资产合计	1,170,438,854.06	927,646,646.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5,029,345.10	85,812,343.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72,381,229.42	1,489,808,254.84
在建工程	86,941,651.05	101,346,084.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8,177,837.64	87,268,882.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27,748.19	18,376,531.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01,293.00	9,896,491.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7,759,104.40	1,797,508,588.61
资产总计	3,128,197,958.46	2,725,155,235.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9,765,375.00	70,085,459.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7,383,955.39	112,362,188.26
预收款项		41,589,541.56
合同负债	22,162,546.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036,309.79	23,119,958.63
应交税费	9,047,554.46	21,633,559.09
其他应付款	69,090,269.28	58,646,423.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595,212.94	
流动负债合计	498,081,222.88	327,437,130.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8,802,702.84	60,880,813.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81,137.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583,840.22	60,880,813.53
负债合计	571,665,063.10	388,317,943.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2,000,000.00	1,15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6,385,571.23	206,385,571.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3,759,778.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6,010,059.78	143,079,961.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58,377,485.85	835,371,75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6,532,895.36	2,336,837,291.0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6,532,895.36	2,336,837,291.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28,197,958.46	2,725,155,235.01

法定代表人：周建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素娥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素娥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0,851,043.29	155,540,536.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111,702.73	4,212,047.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3,094,316.92	46,126,837.01
其他应收款	252,228,859.08	361,483,044.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5,000,000.00	40,000,000.00
存货	171,543,675.10	162,610,486.1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27,591.87	
流动资产合计	942,357,188.99	729,972,951.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27,305,160.69	528,088,158.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18,661,675.57	1,149,720,915.47
在建工程	26,297,540.13	14,156,385.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7,159,608.60	64,233,596.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88,485.86	4,000,74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7,994.00	5,896,491.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8,620,464.85	1,771,096,288.18
资产总计	2,890,977,653.84	2,501,069,239.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9,765,375.00	70,085,459.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3,394,244.75	72,464,275.77
预收款项		240,677.95
合同负债	19,512.95	
应付职工薪酬	7,626,889.25	9,143,256.63
应交税费	342,499.99	13,276,429.46
其他应付款	24,959,659.94	17,096,222.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284.95	
流动负债合计	386,110,466.83	182,306,321.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897,816.67	26,315,4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81,137.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678,954.05	26,315,450.00
负债合计	425,789,420.88	208,621,771.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2,000,000.00	1,15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7,316,507.18	197,316,507.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3,759,778.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6,010,059.78	143,079,961.21
未分配利润	876,101,887.50	800,051,000.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5,188,232.96	2,292,447,468.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90,977,653.84	2,501,069,239.9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72,648,552.29	2,039,752,817.05
其中：营业收入	2,072,648,552.29	2,039,752,817.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49,343,714.02	1,932,997,905.79
其中：营业成本	1,469,782,416.91	1,488,753,128.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789,586.49	26,718,734.17
销售费用	196,003,962.31	260,781,176.05
管理费用	133,114,431.63	125,886,119.43
研发费用	30,264,207.19	28,476,765.41
财务费用	-6,610,890.51	2,381,982.28
其中：利息费用	9,561,152.77	3,266,310.11
利息收入	13,663,765.08	990,200.60
加：其他收益	9,493,473.52	11,423,540.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3,062,830.80	82,896,625.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3,062,830.80	82,896,625.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2,308,710.08	-785,112.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8,958,439.07	-3,527,316.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202,925.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796,919.04	196,762,647.92
加：营业外收入	2,102,635.53	445,151.44
减：营业外支出	2,505,686.55	4,982,715.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393,868.02	192,225,083.49
减：所得税费用	48,138,042.24	29,734,793.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255,825.78	162,490,290.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255,825.78	162,490,290.2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255,825.78	162,490,290.28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759,778.5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759,778.5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759,778.5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759,778.5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0,015,604.28	162,490,29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0,015,604.28	162,490,290.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周建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素娥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素娥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64,366,817.25	881,862,356.26
减：营业成本	642,331,210.56	682,052,355.78
税金及附加	15,113,546.48	15,032,685.37
销售费用		66,584.00
管理费用	101,548,462.70	98,372,880.64
研发费用	30,062,495.53	28,476,765.41
财务费用	706,133.66	2,932,109.04
其中：利息费用	9,561,152.77	3,266,310.11
利息收入	6,053,529.95	370,720.27
加：其他收益	7,700,031.36	9,507,962.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062,830.80	122,896,625.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62,830.80	82,896,625.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295.90	129,858.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896.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925.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568,155.04	187,463,423.35
加：营业外收入	1,324,605.33	52,424.38
减：营业外支出	2,439,289.84	383,6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453,470.53	187,132,247.73
减：所得税费用	10,152,484.78	18,641,755.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300,985.75	168,490,492.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300,985.75	168,490,492.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759,778.5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759,778.5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759,778.5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		

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3,060,764.25	168,490,492.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15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6,333,480.44	2,202,992,135.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76,108.08	41,006,20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7,109,588.52	2,243,998,340.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7,355,189.41	1,534,181,169.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674,954.56	136,565,833.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540,413.04	124,532,978.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370,193.50	400,839,80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8,940,750.51	2,196,119,79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168,838.01	47,878,549.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0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86,744.95	85,376,131.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900.00	86,37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1,644.95	179,502,507.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751,082.72	61,025,255.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751,082.72	65,025,25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49,437.77	114,477,251.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00	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000,000.00	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500,000.00	104,683,975.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511,559.03	3,313,668.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011,559.03	109,192,64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88,440.97	-39,192,643.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807,841.21	123,163,157.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936,042.64	113,772,884.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743,883.85	236,936,042.6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6,066,079.70	997,481,254.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67,505.65	29,140,95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633,585.35	1,026,622,211.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0,380,168.23	687,914,982.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927,329.74	53,659,169.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371,207.83	61,260,579.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90,703.34	209,120,19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969,409.14	1,011,954,92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64,176.21	14,667,287.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0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86,744.95	85,376,131.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	6,262.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2,744.95	179,422,394.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795,088.31	47,288,235.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3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795,088.31	81,288,23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02,343.36	98,134,158.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0,000,000.00	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9,416,084.93	12,406,989.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9,416,084.93	82,406,989.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500,000.00	104,683,975.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511,559.03	3,313,668.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7,535,629.06	133,254,573.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7,547,188.09	241,252,21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868,896.84	-158,845,226.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130,729.69	-46,043,780.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9,327.26	48,953,107.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040,056.95	2,909,327.2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2,000,000.00				206,385,571.23				143,079,961.21		835,371,758.64		2,336,837,291.08		2,336,837,291.08

	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2,000.00			206,385,571.23				143,079,961.21		835,371,758.64		2,336,837,291.08		2,336,837,291.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759,778.50		12,930,098.57		123,005,727.21		219,695,604.28		219,695,604.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759,778.50				176,255,825.78		260,015,604.28		260,015,604.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930,098.57		-53,250,098.57		-40,320,000.00		-40,32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930,098.57		-12,930,098.5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										-40,320,000.00		-40,320,000.00		-40,320,000.00

股东)的分配											00		00		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2,000.00				206,385,571.23		83,759,778.50		156,010,059.78		958,377,485.85		2,556,532.89		2,556,532.8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2,000.00				206,385,571.23				126,230,911.97		689,730,517.60		2,174,347.00		2,174,34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2,000.00				206,385,571.23				126,230,911.97			689,730,517.60			2,174,347,000.80			2,174,347,000.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49,049.24			145,641,241.04			162,490,290.28				162,490,290.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2,490,290.28			162,490,290.28				162,490,290.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849,049.24			-16,849,049.24								
1. 提取盈余公积								16,849,049.24			-16,849,049.2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2,000.00			206,385.57				143,079.96		835,371.75		2,336,837.29		2,336,837.2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2,000.00				197,316,507.18				143,079,961.21	800,051,000.3		2,292,447,468.71

	00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2,000,000.00				197,316,507.18				143,079,961.21	800,051,000.32		2,292,447,468.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759,778.50	12,930,098.57	76,050,887.18			172,740,764.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759,778.50		129,300,985.75			213,060,764.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930,098.57	-53,250,098.57			-40,3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930,098.57	-12,930,098.5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320,000.00			-40,32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2,000,000.00				197,316,507.18		83,759,778.50		156,010,059.78	876,101,887.50		2,465,188,232.9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2,000,000.00				197,316,507.18				126,230,911.97	648,409,557.15		2,123,956,976.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2,000,000.00				197,316,507.18				126,230,911.97	648,409,557.15		2,123,956,976.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49,049.24	151,641,443.17		168,490,492.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8,490,492.41		168,490,492.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849,049.24	-16,849,049.24	
1. 提取盈余公积										16,849,049.24	-16,849,049.2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2,000.00				197,316,507.18				143,079,961.21	800,051,000.32		2,292,447,468.71

三、公司基本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长沙加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于2010年10月25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61660272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湖南省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站前路。法定代表人:周建文。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2亿元,总股本为11.52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37,65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151,962,350.00股。公司股票于2012年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属调味品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酱油(酿造酱油)的生产、销售;味精[谷氨酸钠(99%味精)(分装)、味精]的生产、销售;调味料(液体、固态)的生产、销售;鸡精、食醋(酿造食醋、配制食醋)、大米、食用植物油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酿造酱油和食用植物油。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1年4月2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2020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0家,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减少1家,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之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加加食品集团(阆中)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阆中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15日注销,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2“长期股权投资”或10“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

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不适用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

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1)或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

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

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损失风险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金融工具”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应收账款

13、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金融工具”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15、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原材料/库存商品]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

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6、合同资产

不适用

17、合同成本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

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9、债权投资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

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

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 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10%	3-4.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1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	18-3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10%	18-22.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45-50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5
商标使用权	预计受益期限	10
专有技术	预计受益期限	5-1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

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八)；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

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租赁负债

不适用

3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7、股份支付

不适用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销售酱油、味精、食用植物油、鸡精、醋及挂面等产品。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4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

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

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公允价值”披露。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原收入准则下, 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 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 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 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 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对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的的影响分析:

项目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减少/增加当期报表项目金额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营业成本	60,692,198.32	-
销售费用	-60,692,198.32	-

会计政策变更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的影响分析:

项目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减少/增加报表项目金额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预收款项	-24,757,758.96	-21,797.90
合同负债	22,162,546.02	19,512.95
其他流动负债	2,595,212.94	2,284.95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9,567,252.19	389,567,252.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0,000.00	90,000.00	
应收账款	68,016,986.39	68,016,986.3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9,872,009.38	89,872,009.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23,964.99	3,323,964.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7,210,474.40	367,210,474.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565,959.05	9,565,959.05	
流动资产合计	927,646,646.40	927,646,646.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5,812,343.37	85,812,343.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89,808,254.84	1,489,808,254.84	
在建工程	101,346,084.81	101,346,084.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7,268,882.65	87,268,882.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76,531.66	18,376,531.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96,491.28	9,896,491.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7,508,588.61	1,797,508,588.61	
资产总计	2,725,155,235.01	2,725,155,235.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85,459.39	70,085,459.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2,362,188.26	112,362,188.26	
预收款项	41,589,541.56		-41,589,541.56
合同负债		37,219,550.11	37,219,550.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119,958.63	23,119,958.63	
应交税费	21,633,559.09	21,633,559.09	
其他应付款	58,646,423.47	58,646,423.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369,991.45	4,369,991.45
流动负债合计	327,437,130.40	327,437,130.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0,880,813.53	60,880,813.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880,813.53	60,880,813.53	
负债合计	388,317,943.93	388,317,943.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2,000,000.00	1,15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6,385,571.23	206,385,571.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3,079,961.21	143,079,961.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35,371,758.64	835,371,75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6,837,291.08	2,336,837,291.0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6,837,291.08	2,336,837,291.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25,155,235.01	2,725,155,235.01	

调整情况说明

本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于经销商预付的款项，在原收入准则下，本集团收到时确认为预收款项。在新收入准则下，本集团将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540,536.81	155,540,536.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212,047.56	4,212,047.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6,126,837.01	46,126,837.01	
其他应收款	361,483,044.18	361,483,044.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0,000,000.00	40,000,000.00	
存货	162,610,486.17	162,610,486.1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29,972,951.73	729,972,951.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8,088,158.96	528,088,158.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49,720,915.47	1,149,720,915.47	
在建工程	14,156,385.08	14,156,385.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4,233,596.69	64,233,596.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0,740.70	4,000,74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96,491.28	5,896,491.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1,096,288.18	1,771,096,288.18	
资产总计	2,501,069,239.91	2,501,069,239.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85,459.39	70,085,459.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2,464,275.77	72,464,275.77	
预收款项	240,677.95		-240,677.95
合同负债		215,388.89	215,388.89
应付职工薪酬	9,143,256.63	9,143,256.63	
应交税费	13,276,429.46	13,276,429.46	
其他应付款	17,096,222.00	17,096,222.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5,289.06	25,289.06
流动负债合计	182,306,321.20	182,306,321.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315,450.00	26,315,4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15,450.00	26,315,450.00	
负债合计	208,621,771.20	208,621,771.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2,000,000.00	1,15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7,316,507.18	197,316,507.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3,079,961.21	143,079,961.21	
未分配利润	800,051,000.32	800,051,000.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2,447,468.71	2,292,447,468.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01,069,239.91	2,501,069,239.91	

调整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于经销商预付的款项，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收到时确认为预收款项。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9%、13%等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等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减除 2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GR20204300180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公司2020年度适用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155.41
银行存款	684,527,211.85	389,522,096.78
其他货币资金	2,212,450.00	38,000.00
合计	686,739,661.85	389,567,252.19

其他说明

期末货币资金中存在使用受到限制的情形，其中被冻结的银行存款金额为160,783,328.00元、未到期的应收利息金额为2,212,450.00元；此外无其他抵押、质押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酒制造企业应详细披露是否存在与相关方建立资金共管账户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0,000.00
合计		90,000.00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25,029.83	10.13%	5,925,029.83	100.00%		2,185,481.18	2.86%	2,185,481.18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560,244.43	89.87%	4,717,809.91	8.98%	47,842,434.52	74,268,392.73	97.14%	6,251,406.34	8.42%	68,016,986.39
其中：										
合计	58,485,274.26	100.00%	10,642,839.74	18.20%	47,842,434.52	76,453,873.91	100.00%	8,436,887.52	11.40%	68,016,986.3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5,925,029.8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四	3,165,974.23	3,165,974.2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六	1,049,000.00	1,04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七	485,134.00	485,13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八	174,000.00	17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九	139,289.80	139,289.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	137,997.18	137,997.1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一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二	90,000.00	9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三	80,000.00	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款项	483,634.62	483,634.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925,029.83	5,925,029.83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37,783,175.86
1 至 2 年	12,957,340.26
2 至 3 年	3,539,964.17
3 年以上	4,204,793.97
3 至 4 年	512,373.79
4 至 5 年	800,988.70
5 年以上	2,891,431.48
合计	58,485,274.26

公司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4 号——上市公司从事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85,481.18	3,739,548.65				5,925,029.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51,406.34	-1,533,596.43				4,717,809.91
合计	8,436,887.52	2,205,952.22				10,642,839.7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5,852,238.74	10.01%	292,611.94
客户二	4,207,296.15	7.19%	210,364.81
客户三	3,627,122.61	6.20%	181,356.13
客户四	3,165,974.23	5.41%	3,165,974.23
客户五	2,595,941.85	4.44%	129,797.09
合计	19,448,573.58	33.2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246,097.09	78.23%	67,148,925.08	74.72%
1 至 2 年	12,888,704.13	14.99%	14,210,716.60	15.81%
2 至 3 年	5,610,158.46	6.53%	7,022,647.93	7.81%
3 年以上	215,006.08	0.25%	1,489,719.77	1.66%
合计	85,959,965.76	--	89,872,009.38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供应商二	11,234,704.00	合同暂未执行完毕
供应商五	5,637,038.40	合同暂未执行完毕
供应商六	2,469,169.94	合同暂未执行完毕
供应商七	1,900,000.00	合同暂未执行完毕
供应商八	1,417,600.00	合同暂未执行完毕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一	31,131,171.97	1年以内	31.82	合同暂未执行完毕，注1
供应商二	11,234,704.00	注2	11.48	合同暂未执行完毕
供应商三	9,507,448.90	1年以内	9.72	合同暂未执行完毕
供应商四	7,040,487.94	注3	7.20	合同暂未执行完毕
供应商五	5,637,038.40	注4	5.76	合同暂未执行完毕
小 计	64,550,851.21		65.98	

其他说明：

注1：由于供应商一无法持续稳定供货，期后已将剩余未结算的货款全部退回。

注2：期末账龄1-2年金额为2,968,316.00元，账龄2-3年金额为8,266,388.00元。

注3：期末账龄1年以内金额为4,571,318.00元，账龄1-2年金额为2,469,169.94元。

注4：期末账龄2-3年金额为791,450.60元，账龄3年以上金额为4,845,587.80元。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545,312.00	3,323,964.99
合计	3,545,312.00	3,323,964.99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982,726.00	2,186,857.95
往来款	1,500,000.00	
员工借支及代缴社保	349,867.63	1,425,989.50
其他	108,842.36	4,483.67
合计	3,941,435.99	3,617,331.1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3,366.13			293,366.13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02,757.86			102,757.86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96,123.99			396,123.9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696,392.18
1至2年	796,043.81
2至3年	214,000.00
3年以上	235,000.00
3至4年	135,000.00
4至5年	100,000.00
合计	3,941,435.9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	293,366.13	102,757.86				396,123.99
合计	293,366.13	102,757.86				396,123.9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

					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往来款	1,500,000.00	1 年以内	38.06%	75,000.00
单位二	保证金	440,000.00	1 年以内	11.16%	22,000.00
单位三	房租押金	256,000.00	1 至 2 年	6.50%	25,600.00
单位四	保证金	200,000.00	1 至 2 年	5.07%	20,000.00
单位五	保证金	110,000.00	3 至 4 年	2.79%	55,000.00
合计	--	2,506,000.00	--	63.58%	197,6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1,605,540.50	743,648.48	120,861,892.02	157,895,298.28	4,044,907.71	153,850,390.57

在产品	167,243,286.45	0.00	167,243,286.45	168,074,401.03	452,852.71	167,621,548.32
库存商品	31,185,413.95	313,472.49	30,871,941.46	30,694,353.03	160,364.51	30,533,988.52
低值易耗品	19,182,371.25		19,182,371.25	15,204,546.99		15,204,546.99
合计	339,216,612.15	1,057,120.97	338,159,491.18	371,868,599.33	4,658,124.93	367,210,474.40

公司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4 号——上市公司从事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044,907.71	99.64		3,301,358.87		743,648.48
在产品	452,852.71			452,852.71		0.00
库存商品	160,364.51	174,710.39		21,602.41		313,472.49
合计	4,658,124.93	174,810.03		3,775,813.99		1,057,120.97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的减少为转销所致，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7,364,991.54	5,692,399.60
预交税费	826,997.21	3,873,559.45
合计	8,191,988.75	9,565,959.05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合兴（天津）股权投资	74,365,268.34			5,329,211.12	98,540,915.88		2,386,744.95			175,848,650.39	
湖南朴和长青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89,206.75						100,189,206.75	
小计	74,365,268.34	100,000,000.00	0.00	5,518,417.87	98,540,915.88	0.00	2,386,744.95	0.00	0.00	276,037,857.14	
二、联营企业											
衡阳华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8,548,009.57			-827,715.41						7,720,294.16	
湖南加厨	1,092,353			178,840.1						1,271,193	

食品有限公司	.70			0						.80	
北京新加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806,711.76			-1,806,711.76							
小计	11,447,075.03	0.00	0.00	-2,455,587.07	0.00	0.00	0.00	0.00	0.00	8,991,487.96	
合计	85,812,343.37	100,000,000.00	0.00	3,062,830.80	98,540,915.88	0.00	2,386,744.95	0.00	0.00	285,029,345.10	

其他说明

本期新增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为公司享有的合营企业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项目公允价值变动部分。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在长沙康思威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0.4975%，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在本项目列示。

20、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72,381,229.42	1,489,808,254.84
合计	1,472,381,229.42	1,489,808,254.84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19,540,247.78	633,398,521.89	15,785,275.84	10,992,283.97	6,366,835.83	1,986,083,165.31
2.本期增加金额	47,520,920.13	31,908,524.30	839,455.86	2,205,769.55	250,112.36	82,724,782.20
(1) 购置		1,067,804.07	839,455.86	2,205,769.55	250,112.36	4,363,141.84
(2) 在建工程转入	47,520,920.13	30,840,720.23				78,361,640.36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249,187.19		1,249,187.19
(1) 处置或				1,249,187.19		1,249,187.19

报废							
							0.00
4.期末余额	1,367,061,167.91	665,307,046.19	16,624,731.70	11,948,866.33	6,616,948.19	2,067,558,760.3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6,886,598.49	242,007,935.93	13,248,789.17	8,925,114.86	5,206,472.02	496,274,910.47	
2.本期增加金额	43,764,442.66	54,805,033.28	578,426.60	685,516.89	193,469.47	100,026,888.90	
(1) 计提	43,764,442.66	54,805,033.28	578,426.60	685,516.89	193,469.47	100,026,888.90	
3.本期减少金额				1,124,268.47		1,124,268.47	
(1) 处置或报废				1,124,268.47		1,124,268.47	
4.期末余额	270,651,041.15	296,812,969.21	13,827,215.77	8,486,363.28	5,399,941.49	595,177,530.9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96,410,126.76	368,494,076.98	2,797,515.93	3,462,503.05	1,217,006.70	1,472,381,229.42	
2.期初账面价值	1,092,653,649.29	391,390,585.96	2,536,486.67	2,067,169.11	1,160,363.81	1,489,808,254.8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32,008,168.53	23,960,771.70		8,047,396.83	
机器设备	13,717,828.43	11,973,150.92		1,744,677.51	
小 计	45,725,996.96	35,933,922.62		9,792,074.34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562,827.11
机器设备	3,942,321.63
小 计	23,505,148.74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二号厂房	173,086,816.60	办理中
新厂办公大楼	151,765,771.87	办理中
新厂宿舍楼	61,208,059.62	办理中
小 计	386,060,648.09	

其他说明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3,524,347.64	97,751,456.04
工程物资	3,417,303.41	3,594,628.77

合计	86,941,651.05	101,346,084.81
----	---------------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万吨高盐稀态工艺酱油原油技改项目	53,874,420.48		53,874,420.48	83,231,217.89		83,231,217.89
新增年产4万吨蚝油生产线项目	14,080,209.35		14,080,209.35			
鸡精、味精总体搬迁至新厂项目	99,553.69		99,553.69			
新厂项目	2,794,259.14		2,794,259.14	2,530,415.82		2,530,415.82
附属工程	4,888,817.79		4,888,817.79	8,031,340.49		8,031,340.49
零星工程	7,787,087.19		7,787,087.19	3,958,481.84		3,958,481.84
合计	83,524,347.64		83,524,347.64	97,751,456.04		97,751,456.0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万吨高盐稀态工艺酱油原油技改项目	76,880,000.00	83,231,217.89	2,356,761.82	31,713,559.23		53,874,420.48	111.33%	98%				其他
新增年产4万吨蚝油生产线项目	20,250,000.00		16,436,222.65	2,356,013.30		14,080,209.35	81.17%	85%				其他
鸡精、味精总体搬迁至	12,120,300.00		7,365,721.14	7,266,167.45		99,553.69	60.77%	95%				其他

新厂项目											
新厂项目		2,530,415.82	10,611,090.89	10,347,247.57		2,794,259.14					其他
附属工程		8,031,340.49	2,519,752.42	5,662,275.12		4,888,817.79					其他
零星工程		3,958,481.84	24,844,983.04	21,016,377.69		7,787,087.19					其他
合计	109,250,300.00	97,751,456.04	64,134,531.96	78,361,640.36		83,524,347.64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3,417,303.41		3,417,303.41	3,594,628.77		3,594,628.77
合计	3,417,303.41		3,417,303.41	3,594,628.77		3,594,628.77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	----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权	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9,536,778.38			4,494,735.52	5,865,000.00	11,230,868.06	121,127,381.96
2.本期增加金额				5,326,270.21			5,326,270.21
(1) 购置				5,326,270.21			5,326,270.2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9,536,778.38			9,821,005.73	5,865,000.00	11,230,868.06	126,453,652.1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753,899.89			3,740,283.59	3,559,749.45	7,804,566.38	33,858,499.31
2.本期增加金额	1,969,549.60			737,244.33	576,499.92	1,134,021.37	4,417,315.22
(1) 计提	1,969,549.60			737,244.33	576,499.92	1,134,021.37	4,417,315.2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0,723,449.49			4,477,527.92	4,136,249.37	8,938,587.75	38,275,814.5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8,813,328.89			5,343,477.81	1,728,750.63	2,292,280.31	88,177,837.64
2.期初账面价值	80,782,878.49			754,451.93	2,305,250.55	3,426,301.68	87,268,882.6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合计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462,217.66	1,419,332.65	5,571,695.53	835,754.33
坏账准备	22,766,467.24	5,662,930.94	11,828,133.01	2,921,417.80
存货跌价准备	1,057,120.97	257,090.56	4,658,124.93	1,164,531.24
未抵扣亏损			28,354,679.65	7,088,669.91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33,912,702.84	5,988,394.04	35,990,813.53	6,366,158.38
合计	67,198,508.71	13,327,748.19	86,403,446.65	18,376,531.6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98,540,915.88	14,781,137.38		
合计	98,540,915.88	14,781,137.3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27,748.19		18,376,531.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81,137.3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4,004.89	
可抵扣亏损	6,818,416.44	
合计	6,972,421.3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2,226,894.15		-
2025	4,591,522.29		-
合计	6,818,416.44		--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机器设备款等	2,901,293.00		2,901,293.00	5,896,491.28		5,896,491.28
土地款定金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6,901,293.00		6,901,293.00	9,896,491.28		9,896,491.28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89,500,000.00	7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65,375.00	85,459.39
合计	289,765,375.00	70,085,459.3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895亿元的抵押借款已全部归还。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采购原材料货款	68,813,351.96	98,055,525.37
工程及设备款	18,570,603.43	14,015,450.24
其他		291,212.65
合计	87,383,955.39	112,362,188.2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5,192,168.00	业务未完结
供应商二	3,484,000.00	业务未完结
供应商三	1,045,903.45	业务未完结
合计	9,722,071.45	--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公司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4 号——上市公司从事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2,162,546.02	37,219,550.11
合计	22,162,546.02	37,219,550.11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2,454,939.18	163,379,612.48	167,825,695.43	18,008,856.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5,019.45	4,200,053.26	4,837,619.15	27,453.56
三、辞退福利		2,202,024.29	2,202,024.29	
合计	23,119,958.63	169,781,690.03	174,865,338.87	18,036,309.7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708,402.89	132,387,150.08	136,275,415.14	16,820,137.83
2、职工福利费	80,229.12	4,779,477.52	4,839,906.64	19,800.00
3、社会保险费	450,256.03	5,994,744.45	6,217,629.13	227,371.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3,117.96	5,292,600.58	5,472,074.06	203,644.48
工伤保险费	38,831.00	177,394.89	213,988.20	2,237.69
生育保险费	28,307.07	524,748.98	531,566.87	21,489.18
4、住房公积金	389,196.85	6,311,359.75	6,634,119.80	66,436.8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6,854.29	2,879,706.73	2,831,450.77	875,110.25
非货币性福利		1,686,140.43	1,686,140.43	
劳务费		9,341,033.52	9,341,033.52	
合计	22,454,939.18	163,379,612.48	167,825,695.43	18,008,856.2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28,430.57	4,029,224.82	4,639,833.67	17,821.72
2、失业保险费	36,588.88	170,828.44	197,785.48	9,631.84
合计	665,019.45	4,200,053.26	4,837,619.15	27,453.56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794,241.03	8,341,317.35
企业所得税	2,704,123.74	11,509,320.03
个人所得税	372,840.97	98,906.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2,055.87	603,159.02
教育费附加	246,100.59	436,422.33
印花税	167,280.29	239,266.82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12,423.22	148,225.24
房产税	120,674.94	114,456.67

土地使用税	61,651.52	61,651.52
资源税	51,170.40	36,876.60
环境保护税	43,957.08	43,957.0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1,034.81	
合计	9,047,554.46	21,633,559.09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9,090,269.28	58,646,423.47
合计	69,090,269.28	58,646,423.47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42,019,046.10	37,283,537.18
应付费用款	21,522,050.00	15,966,943.32
工程质保金	4,207,819.01	2,394,707.95

其他	1,341,354.17	3,001,235.02
合计	69,090,269.28	58,646,423.4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一	1,400,000.00	业务未完结，押金未退回
单位二	1,400,000.00	业务未完结，押金未退回
合计	2,800,000.00	--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税额	2,595,212.94	4,369,991.45
合计	2,595,212.94	4,369,991.4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0,880,813.53	4,500,000.00	6,578,110.69	58,802,702.84	
合计	60,880,813.53	4,500,000.00	6,578,110.69	58,802,702.8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发酵车间二期 二期建设项目	22,190,000.00						22,1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 万吨 优质酱油项目 技术改造 专项资金	14,339,200.00			1,413,400.00			12,925,8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 万吨 优质茶籽油 项目技术改 造专项资金	8,108,200.00			644,600.00			7,463,600.00	与资产相关
发酵食品 (酱油) 数 字化工厂	7,020,000.00			720,000.00			6,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原酿造酱油 提香增鲜防 腐关键技术 研究及产业 化项目	1,947,500.00			210,000.00			1,737,500.00	与资产相关
阆中土地补 助	1,707,163.53			35,877.36			1,671,286.17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 万吨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盐稀态工艺酱油原油技改项目								
年产 6 万吨发酵酱油技改项目发酵食品加工技术与装备	1,2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发酵食品加工技术与装备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资金	900,000.00			1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湖南省调味品发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800,000.00			100,000.00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酿造酱油生产智能化示范工厂建设项目	775,000.00			100,000.00			6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5 万吨高品质原酿造酱油的自动化、连续化生产线	393,750.00			45,000.00			348,750.00	与资产相关
疫情贷款利息补贴		4,500,000.00		3,209,233.33			1,290,766.67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60,880,813.53	4,500,000.00		6,578,110.69			58,802,702.84	

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1) 年产20万吨优质酱油项目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长沙市工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通和》（长财企指〔2013〕61号），本公司于2013年9月23日收到宁乡县财政局“年产20万吨优质酱油项目”技术改造专项资金4,000,000.00元。

2. 根据宁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13年特色县域经济重点县建设项目进行奖励补助的通知》（宁政办函〔2014〕23号），本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收到宁乡县人民政府“年产20万吨优质酱油技改项目”奖补资金8,580,000.00元。

3.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验收合格项目资金余额的通知》（长财企指〔2014〕72号），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收到宁乡县工业与信息化局“年产20万吨优质酱油技改项目”资金余额1,000,000.00元。

4. 根据县特色县域经济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对2014年特色县域经济重点县建设项目进行奖补的的请示》

（宁特办呈〔2015〕4号），本公司于2015年5月4日收到县特色县域经济建设领导小组“年产20万吨优质酱油技改项目”奖补资金5,114,000.00元。

5.根据《首轮省特色县域经济重点县建设宁乡县农副产品加工业战略发展纲要》（宁政办发〔2013〕63号）和《首轮省特色县域经济重点县建设宁乡县农副产品加工业2015年度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15〕7号），本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收到宁乡县财政局“年产20万吨优质酱油技改项目”专项资金1,160,000.00元。

（2）年产1万吨优质茶籽油项目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根据宁乡县发展改革局《资金拨付函》（宁发改函〔2013〕31号），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收到宁乡县财政局“年产1万吨优质茶籽油项目”技术改造专项资金6,000,000.00元。

2.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湖南省2013年省预算内工业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工〔2013〕817号），本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收到宁乡县财政局“年产1万吨优质茶籽油项目”技术改造专项资金200,000.00元。

3.根据宁乡县财政局《关于下达部分工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4〕86号），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收到宁乡县财政局“年产一万吨优质茶籽油生产线建设项目”发展扶持资金500,000.00元。

4.根据宁乡县发展和改革局《宁乡县发展和改革局资金拨付函》（宁发改函〔2014〕8号），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收到宁乡县发展和改革局“年产一万吨优质茶籽油”专项资金900,000.00元。

5.根据宁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13年特色县域经济重点县建设项目进行奖励补助的通知》（宁政办函〔2014〕23号），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收到宁乡县人民政府“年产一万吨优质茶籽油”奖励补助资金1,140,000.00元。

6.根据宁乡县特色县域经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2014年特色县域经济重点县建设项目进行奖励的请示》（宁（财农呈字）058号/宁特办呈〔2015〕4号），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宁乡县财政局“年产一万吨优质茶籽油”奖励补助资金366,000.00元。

7.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第三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兴工业化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5〕61号），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收到宁乡县财政局“年产一万吨优质茶籽油”专项资金500,000.00元。

8.根据《首轮省特色县域经济重点县建设宁乡县农副产品加工业战略发展纲要》（宁政办发〔2013〕63号）和《首轮省特色县域经济重点县建设宁乡县农副产品加工业2015年度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15〕7号），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收到宁乡县财政局“年产一万吨优质茶籽油”专项资金840,000.00元。

（3）发酵食品（酱油）数字化工厂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补助的2017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7〕47号），于2017年8月28日收到宁乡县财政局工业转型升级补助资金12,000,000.00元。该项目以公司、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复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长荣酿造设备有限公司、江南大学等五方为联合体共同申报。本公司得到补助资金的60%，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到17.5%，无锡复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得到17.5%，宁波长荣酿造设备有限公司得到2%，江南大学得到3%。

（4）原酿造酱油提香增鲜防腐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根据湖南省宁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六批科技创新计划(创新创业技术投资项目)经费的通知》（湘财教指〔2018〕52号），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收到宁乡市国库集中支付局支付的2,100,000.00元。

（5）浏中土地补助

根据浏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浏财专〔2018〕296号），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加

加食品集团（阆中）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3日收到阆中市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1,755,000.00元。

（6）年产6万吨发酵酱油技改项目

根据阆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的2015年省级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阆财专〔2015〕491号），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加加食品集团（阆中）有限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3日、2016年12月14日和2017年8月14日各收到阆中市国库支付中心“年产6万吨发酵酱油技改项目”专项资金400,000.00元。

（7）发酵车间二期建设项目

根据阆中市投资促进合作局《关于兑现加加食品阆中调味品产业基地项目有关优惠政策的请示》（阆投促〔2016〕18号），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加加食品集团（阆中）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收到阆中市国库支付中心“发酵车间二期建设项目”专项资金17,190,000.00元，于2017年8月24日收到该项目专项资金3,000,000.00元，于2018年1月31日收到该项目专项资金2,000,000.00元。

（8）年产2万吨高盐稀态工艺酱油原油技改项目

根据阆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阆财专〔2017〕407号），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加加食品集团（阆中）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收到阆中市国库支付中心“年产2万吨高盐稀态工艺酱油原油技改项目”专项资金800,000.00元，于2017年11月27日收到该项目专项资金700,000.00元。

（9）湖南省调味品发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及长沙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长沙市2017年度落实“创新33条”政策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长财企指〔2017〕71号），本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收到宁乡县国库集中支付局科技局支付的1,000,000.00元。

（10）酿造酱油生产智能化示范工厂建设项目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及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第二批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7〕38号），本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收到宁乡县国库集中支付局支付的1,000,000.00元。

（11）发酵食品加工技术与装备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资金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2017年度长沙市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长财建〔2018〕26号），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收到宁乡市财政局支付的1,000,000.00元。

（12）年产1.5万吨高品质原酿造酱油的自动化、连续化生产线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建设项目省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湘财建一〔2018〕38号），本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收到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450,000.00元。

（13）疫情贷款利息补贴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预算的通知》（湘财金指〔2020〕8号），本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收到宁乡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支付的疫情贷款贴息4,5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计入当期财务费用3,209,233.33元。

（14）根据湖南省宁乡市财政局宁财企〔2020〕04号《关于下达湖南省2020年第二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奖励类项目）的通知》，本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收到宁乡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2020年湖南省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奖励资金1,000,000.00元。

（15）根据中共宁乡市委办公室和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2019年度工业经济考核评定结果的通报》，本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收到宁乡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智能化改造企业补贴500,000.00元。

（16）根据湖南省宁乡市财政局宁财企〔2020〕04号《关于下达湖南省2020年第二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奖励类项目）的通知》，本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收到宁乡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国家第四批绿色工厂奖励资金500,000.00元。

（17）根据中共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宁开发〔2020〕2号《关于表彰2019“产业项目建设年”争先创优活动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本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收到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贡献奖400,000.00元。

(18)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财预[2019]659号《关于下达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奖补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收到新郑市国库支付中心燃煤锅炉拆改奖补资金400,000.00元。

(19)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和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湘财教指[2020]61号《关于下达2020年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研发奖补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收到宁乡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2020年研发奖补资金346,400.00元。

(20)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河南省财政厅豫人社办[2020]43号《关于实施河南省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收到郑州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以工代训补贴132,000.00元，2020年12月28日收到198,000.00元，合计收到330,000.00元。

(21) 2020年1月3日，本公司收到宁乡市失业保险中心稳岗补贴118,499.86元，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收到15,541.64元，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收到100,297.80元。根据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南充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工作的通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加加食品集团（阆中）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3日和2020年9月17日收到阆中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稳岗补贴34,912.68元，合计收款69,825.36元。

(22) 根据中共宁乡市委办公室和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2019年度工业经济考核评定结果的通报》，本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收到宁乡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工业发展十强企业奖励300,000.00元。

(23) 根据中共宁乡市委办公室和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2019年度工业经济考核评定结果的通报》，本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收到宁乡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企业装备补贴276,500.00元。

(24) 根据湖南省宁乡市财政局宁财企指[2020]42号《关于下达宁乡市2019年度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收到宁乡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2019年度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276,100.00元。

(25)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长财建指[2020]72号《关于下达2020年粮食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收到宁乡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2020年度粮食专项资金250,000.00元。

(26) 根据中共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宁开发[2020]2号《关于表彰2019“产业项目建设年”争先创优活动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本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收到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奖200,000.00元。

(27) 根据中共宁乡市委办公室和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2019年度工业经济考核评定结果的通报》，本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收到宁乡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企业本地配套采购补贴200,000.00元。

(28) 根据湖南省宁乡市财政局宁财企指[2019]18号《关于下达宁乡市工业企业自来水“5改3”水价增量部分返还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收到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水价增量部分返还资金172,814.00元。

(29) 根据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宁开管办发[2020]2号《关于补充兑现2018年度促进企业自主创新转型升级扶持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2020年3月6日收到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充兑现2018年度促进企业自主创新转型升级扶持资金120,800.00元。

(30)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长财教指[2019]155号《关于下达长沙市2018年“双百企业”奖励资金经费的通知》，本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收到宁乡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双百企业奖励100,000.00元。

(31) 根据新郑市人民政府新政[2017]2号《关于印发新郑市支持工业经济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实施细则的通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新郑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2018年推广清洁生产奖100,000.00元。

(32)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加加食品集团（阆中）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收到中共阆中市委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2019年纳税奖金88,900.00元。

(33) 根据宁乡市人民政府宁政发[2020]2号《关于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的八条措施的通知》，本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收到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水电气费支持资金

84,305.00元。

(34)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和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长财企指[2020]17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长沙市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收到宁乡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补助资金80,000.00元。

(35)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2020年度收到其他零星政府补助合计94,612.50，均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已在收到时全额计入其他收益项目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52,000,000.00						1,152,000,000.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6,385,571.23			206,385,571.23

合计	206,385,571.23			206,385,571.23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8,540,91 5.88			14,781,13 7.38	83,759,77 8.50	83,759,7 78.5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8,540,91 5.88			14,781,13 7.38	83,759,77 8.50	83,759,7 78.5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8,540,91 5.88			14,781,13 7.38	83,759,77 8.50	83,759,7 78.5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本期新增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为公司享有的合营企业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项目公允价值变动部分。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3,079,961.21	12,930,098.57		156,010,059.78

合计	143,079,961.21	12,930,098.57		156,010,059.78
----	----------------	---------------	--	----------------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35,371,758.64	689,730,517.6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35,371,758.64	689,730,517.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255,825.78	162,490,290.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930,098.57	16,849,049.24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32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58,377,485.85	835,371,758.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65,262,995.58	1,463,059,225.35	2,031,409,822.46	1,481,962,601.99
其他业务	7,385,556.71	6,723,191.56	8,342,994.59	6,790,526.46
合计	2,072,648,552.29	1,469,782,416.91	2,039,752,817.05	1,488,753,128.45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本期收入	合计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在某一时点履约			2,070,907,643.66	
在某一时段内履约			1,740,908.63	
合 计			2,072,648,552.29	
其中：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94,700.00 元，其中，94,700.00 元预计将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0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00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62,448.31	5,291,902.89
教育费附加	4,143,037.91	3,907,112.00
房产税	11,258,754.47	11,155,346.60
土地使用税	1,903,737.14	2,034,436.14
印花税	2,414,476.67	2,953,769.55
水利基金	1,217,908.61	1,179,085.48
其他	189,223.38	197,081.51
合计	26,789,586.49	26,718,734.17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1,450,584.54	73,005,022.29
业务宣传及促销费	72,227,918.50	63,113,394.87
广告费	19,802,723.65	62,078,293.99
运杂费		44,110,532.22
差旅费	16,886,520.48	13,872,141.41

会议费	1,869,378.27	2,413,715.09
商品损耗	792,363.82	790,731.42
折旧费	293,034.96	169,696.14
其他	2,681,438.09	1,227,648.62
合计	196,003,962.31	260,781,176.05

其他说明：

注：本期运杂费调整至营业成本列示。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41,977,925.44	32,627,074.37
折旧、摊销费	25,646,720.56	26,473,365.07
咨询费	12,608,734.48	26,818,421.63
修理费	12,744,591.50	14,112,456.86
招待费	9,211,629.58	4,915,405.49
办公及通讯费	7,286,212.45	4,646,047.55
环保费	3,196,072.49	2,612,848.80
劳务费	2,860,414.27	2,576,461.91
设计费	956,070.63	1,832,421.86
差旅费	1,801,652.35	1,722,569.52
企业宣传费	7,486,473.49	1,713,849.57
检测费	1,623,570.11	1,078,938.43
低值易耗品摊销	794,948.26	391,232.94
税费	385,318.43	118,370.20
其他	4,534,097.59	4,246,655.23
合计	133,114,431.63	125,886,119.43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料消耗费	17,964,653.32	17,978,643.57

工资薪酬	7,984,391.37	5,657,534.71
水电及燃料费	1,713,998.60	2,096,983.19
折旧及摊销费	1,902,751.39	2,065,506.70
咨询费	628,353.31	499,302.15
其他	70,059.20	178,795.09
合计	30,264,207.19	28,476,765.41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9,561,152.77	3,266,310.11
减：利息收入	13,663,765.08	990,200.60
减：贷款利息补贴	3,209,233.33	
汇兑损益	16,033.00	-3,575.15
手续费支出	684,922.13	109,447.92
合计	-6,610,890.51	2,381,982.28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初始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的政府补助	3,368,877.36	2,757,627.36
初始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124,596.16	8,665,912.71
合计	9,493,473.52	11,423,540.07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62,830.80	82,896,625.99
合计	3,062,830.80	82,896,625.99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2,757.86	-22,290.6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05,952.22	-762,822.06
合计	-2,308,710.08	-785,112.67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783,629.04	-2,003,492.19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74,810.03	-1,523,824.54
合计	-8,958,439.07	-3,527,316.73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确认的收益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202,925.60	

其中：固定资产	202,925.60	
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换出非流动资产产生的收益		
合计	202,925.60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款	1,016,900.00		1,016,900.00
盘盈利得	32,413.30	283,696.17	32,413.30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245,539.37	124,773.59	245,539.37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799,870.07	11,841.32	799,870.07
其他	7,912.79	24,840.36	7,912.79
合计	2,102,635.53	445,151.44	2,102,635.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417,701.17	408,600.00	1,417,701.17
补税滞纳金等	955,597.43	1,359,009.59	955,597.43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46,954.02	2,356,193.69	46,954.02
赔偿金、违约金		857,920.00	
其他	85,433.93	992.59	85,433.93
合计	2,505,686.55	4,982,715.87	2,505,686.55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089,258.77	38,270,618.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48,783.47	-8,535,825.63
合计	48,138,042.24	29,734,793.2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4,393,868.0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659,080.2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385,047.5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58,659.1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47,101.3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85,708.64
税法规定可额外扣除项目的影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297,554.67
所得税费用	48,138,042.24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保证金	15,200,430.81	25,465,502.96
政府补助	10,624,596.16	8,697,312.71
资金解冻		3,870,751.84
员工还备用金	2,735,268.79	1,833,777.70

利息收入	11,041,489.18	990,200.60
其他	1,174,323.14	148,659.47
合计	40,776,108.08	41,006,205.2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12,550,562.64	236,728,088.41
资金冻结	8,190,118.45	152,593,209.55
押金保证金	12,308,149.23	8,995,660.00
滞纳金、罚款支出	955,597.43	1,079,451.53
赔偿支出	72,863.72	800,000.00
员工借备用金	280,902.03	543,400.00
捐赠支出	12,000.00	100,000.00
合计	234,370,193.50	400,839,809.4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组中介费		1,195,000.00
合计		1,195,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76,255,825.78	162,490,290.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267,149.15	4,312,429.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0,026,888.90	100,285,202.36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4,417,315.22	4,107,662.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2,925.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954.02	50,034.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561,152.77	3,266,310.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62,830.80	-82,896,625.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48,783.47	-8,535,825.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651,987.18	-11,112,277.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24,429.66	48,766,538.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60,175,773.29	-24,094,731.14

“—”号填列)		
其他	-8,190,118.45	-148,760,45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168,838.01	47,878,549.6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3,743,883.85	236,936,042.6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36,936,042.64	113,772,884.8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807,841.21	123,163,157.7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231,603.00
其中:	--
其中: 阆中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231,603.00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31,603.00
其中:	--
其中: 阆中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231,603.00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23,743,883.85	236,936,042.64
其中：库存现金		7,155.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3,743,883.85	236,928,887.2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743,883.85	236,936,042.64

其他说明：

2020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523,743,883.85元，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686,739,661.85元，差额162,995,778.0000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冻结资金160,783,328.00元和未到期应收利息2,212,450.00元。

2019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236,974,042.64元，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389,567,252.19元，差额152,631,209.55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冻结资金152,593,209.55元和保函保证金38,000.00元。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2,995,778.00	法院冻结、定存利息未到期等
固定资产	383,792,445.07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86,833.97	借款抵押
合计	546,875,057.04	--

其他说明：

本期末货币资金中部分款项存在使用受到限制的情形，其中被冻结的银行存款金额为16,078.33万元、未到期的应收利息金额为221.25万元。

2020年3月，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签订华银新（市拓七）授字（2020）年第（001）号授信额度合同，获批3.00亿元信用总量，授信期间为：2020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17日；截至2020年4月，公司已分四笔合计支取3.00亿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3月24日至2021年4月7日，借款利率为3.00%；2020年7月，公司与授信银行签订华银新最抵字2020年第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宁乡市城郊街道茶亭寺村一栋工业用房为所获得的授信及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归还了部分借款，剩余未归还借款金额为28,950.00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述借款已全部归还。截至报告期末，前述用作抵押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38,024.35万元。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与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授信额度协议，获得4,2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19年12月30日至2022年12月30日；该授信由本公司提供

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本公司名下位于宁乡县城郊乡站前路的厂房和宁乡县城郊乡罗宦村的土地，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上述不动产于2020年4月20日办理抵押登记；此外本公司还为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支用相关借款，用作抵押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354.89万元、用作抵押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8.68万元。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与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授信额度协议，获得5,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19年12月30日至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为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外该授信拟由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加加食品集团（阆中）有限公司以位于阆中市七里办事处汉王祠路的工业及配套用房提供担保，后续相关抵押担保协议并未正式签署，相关不动产亦未办理抵押登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亦尚未支用相关借款。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年产 1 万吨优质茶籽油项目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8,108,200.00	递延收益	644,600.00
年产 20 万吨优质酱油项目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4,339,200.00	递延收益	1,413,400.00
年产 6 万吨发酵酱油技改项目	1,200,000.00	递延收益	0.00
发酵车间二期建设项目	22,190,000.00	递延收益	
年产 2 万吨高盐稀态工艺酱油原油技改项目	1,500,000.00	递延收益	
发酵食品（酱油）数字化工厂	7,020,000.00	递延收益	720,000.00
湖南省调味品发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800,000.00	递延收益	100,000.00
酿造酱油生产智能化示范工厂建设项目	775,000.00	递延收益	100,000.00
阆中土地补助	1,707,163.53	递延收益	35,877.36
年产 1.5 万吨高品质原酿造酱油的自动化、连续化生产线	393,750.00	递延收益	45,000.00
原酿造酱油提香增鲜防腐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1,947,500.00	递延收益	210,000.00
发酵食品加工技术与装备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资金	900,000.00	递延收益	100,000.00
宁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湘财金指（2020）8 号疫情贷款利息补贴	4,500,000.00	递延收益	3,209,233.33
2020 年湖南省智能制造示范企业	118,499.86	其他收益	1,000,000.00
智能化改造企业补贴	4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国家第四批绿色工厂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产业发展贡献奖	120,8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燃煤锅炉拆改奖补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2020 年研发奖补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346,400.00
以工代训补贴	300,000.00	其他收益	330,000.00
稳岗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304,164.66
工业发展十强企业奖励	276,5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企业装备补贴	84,305.00	其他收益	276,500.00
2019 年度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	80,000.00	其他收益	276,100.00
2020 年度粮食专项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奖	1,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企业本地配套采购补贴	172,814.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水价增量部分返还资金	37,548.50	其他收益	172,814.00
2018 年度促进企业自主创新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25,000.00	其他收益	120,800.00
双百企业奖励	3,664.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18 年推广清洁生产奖	276,1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19 年纳税奖金	250,000.00	其他收益	88,900.00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水电气费支持资金	346,400.00	其他收益	84,305.00
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补助资金	15,541.64	其他收益	80,000.00
其他补助项目	1,000.00	其他收益	94,612.50
合计			12,702,706.85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
--------	--------	--------	--------	--------	-----	----------	------------	------------

								的收入	的净利润
--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阆中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15日注销。

6、其他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加加食品集团（阆中）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阆中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15日注销，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宁乡	宁乡	商业	100.00%		设立
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宁乡	宁乡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加加食品集团(阆中)有限公司	阆中	阆中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阆中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阆中	阆中	商业		100.00%	设立
深圳前海加宴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业	100.00%		设立
欧朋(上海)食用植物油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	100.00%		设立
欧朋(长沙)食用植物油有限公司	宁乡	宁乡	商业		100.00%	设立
湖南盘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商业		100.00%	设立
湖南加加一佰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宁乡	宁乡	商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阆中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15日注销。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	投资及咨询服务	99.99%		权益法核算
衡阳华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衡阳	衡东县大浦镇衡东工业园	制造业	10.00%		权益法核算
湖南加厨食品有限公司	宁乡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路	农副食品加工业	10.00%		权益法核算
北京新加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零售业	40.00%		权益法核算
湖南朴和长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	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53 号	投资及咨询服务	80.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公司在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兴基金”)的持股比例为99.99%，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有限合伙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同时，被投资单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总数为4名，公司推荐代表2名，公司可以通过该代表共同控制被投资单位。

本公司在湖南朴和长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和基金”)的持股比例为80.00%，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有限合伙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根据协议约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事务一般至少由二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方可作出决议，在被投资方仅有两名合伙人的情况下，本公司与另外一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投资协议约定，本公司有权在衡阳华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会派有一名董事，并享有相应的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的制定，故虽然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仅为10%，仍然可以对该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按照相关投资协议约定，本公司有权在湖南加厨食品有限公司董事会派有一名董事，并享有相应的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的制定，故虽然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仅为10%，仍然可以对该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	------------	------------

	合兴（天津）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湖南朴和长青私募股权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合兴（天津）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湖南朴和长青私募股权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流动资产	3,876,735.59	100,245,092.04	3,959,871.08	8,482.6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 物	276,735.59	100,127,304.18	1,559,871.08	8,482.60
非流动资产	196,960,320.44		71,901,273.01	
资产合计	200,837,056.03	100,245,092.04	75,861,144.09	8,482.60
流动负债		8,583.60	91,238.68	8,482.60
负债合计		8,583.60	91,238.68	8,482.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0,837,056.03	100,236,508.44	75,769,905.41	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 产份额	200,827,014.68	80,189,206.75	75,766,117.10	0.00
--其他	-24,978,364.29	20,000,000.00	-1,400,848.76	0.00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账面价值	175,848,650.39	100,189,206.75	74,365,268.34	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 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113,853,401.99			
财务费用	-447.17	-64,282.81	-2,317.77	0.00
净利润	3,675,256.28	236,508.44	85,275,492.11	0.0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23,182,303.66			
综合收益总额	126,857,559.94	236,508.44	85,275,492.1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 企业的股利	2,386,744.95		85,380,833.37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衡阳华亚玻璃制 品有限公司	湖南加厨食品有 限公司	北京新加加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	衡阳华亚玻璃制 品有限公司	湖南加厨食品有 限公司	北京新加加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4,660,165.92	9,038,683.69	553,446.40	119,301,394.39	8,323,579.58	3,776,221.77
非流动资产	61,108,901.25	4,080,227.03	36,058.07	51,955,536.42	4,711,460.87	134,954.14
资产合计	95,769,067.17	13,118,910.72	589,504.47	171,256,930.81	13,035,040.45	3,911,175.91
流动负债	18,566,125.53	406,972.77	4,913,514.90	85,431,751.30	2,111,503.50	3,394,396.50

负债合计	18,566,125.53	406,972.77	4,913,514.90	85,431,751.30	2,111,503.50	3,394,396.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7,202,941.64	12,711,937.95	-4,324,010.43	85,825,179.51	10,923,536.95	516,779.4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720,294.16	1,271,193.80	-1,729,604.17	8,582,517.95	1,092,353.70	206,711.76
--其他			1,729,604.17	-34,508.38		1,600,00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720,294.16	1,271,193.80		8,548,009.57	1,092,353.70	1,806,711.76
营业收入	32,389,547.76	25,853,216.41	8,462,057.07	113,698,786.99	24,648,984.37	2,898,808.93
净利润	-8,622,237.87	1,788,401.00	-4,960,789.84	-10,910,805.60	1,188,990.98	-2,983,220.59
综合收益总额	-8,622,237.87	1,788,401.00	-4,960,789.84	-10,910,805.60	1,188,990.98	-2,983,220.59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	--	--	--	----	----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30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

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GDP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	29,204.92	7,090.32
应付账款	8,738.40	11,236.22
其他应付款	6,909.03	5,864.64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44,852.34	24,191.18

注：各项目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均不超过1年。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四）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18.27%(2019年12月31日：14.25%)。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年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年末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宁乡	实业投资	63,530,000.00	18.79%	18.7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杨振。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杨振（联席股东肖赛平、杨子江，肖赛平系杨振之配偶，杨子江系杨振之子）。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衡阳华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加厨食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新加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湖南朴和长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南派仔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南派派食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公司
湖南梁嘉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辣妹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	委托关联方采购电	200,978.76	3,000,000.00	否	226,319.20
衡阳华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材料	14,240,470.21	60,000,000.00	否	32,529,504.87
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8,304,151.57	250,000,000.00	否	113,797,400.59
北京新加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接受广告服务及 代营天猫手续费	2,686,620.86	4,000,000.00	否	528,867.91

湖南派仔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62,247.79	3,000,000.00	否	23,040.00
湖南加厨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1,816,687.22		否	22,807,450.7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新加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出售产品	1,730,830.23	2,039,929.23
湖南加厨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委托采购燃料及动力，原材料	1,217,640.43	1,220,837.23
湖南加厨食品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54,716.98	
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	出售产品	123,373.77	1,265,339.59
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	关联方委托采购燃料及动力，原材料	1,107,245.36	
湖南派仔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产品	53,946.55	
湖南派仔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委托采购燃料及动力，原材料	973,576.94	876,433.85
湖南派派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产品	7,247.71	113,150.75
湖南梁嘉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产品	9,385.32	22,300.88
衡阳华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关联方代付劳务费	27,407.64	37,751.8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湖南加厨食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6,091.74	297,654.7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金	1,423,001.03	261,902.0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2019年10月开始租赁了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位于长沙喜来登运达7楼(701-705)房租作为办公场所。

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宁乡科技工业园办公楼给湖南加厨食品有限公司。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存在未履行相关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违规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1) 优选资本相关关联担保事项

2017年6月20日，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选资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浙银协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深圳景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设立深圳景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日，本公司签署《公司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不可撤销)》，向优选资本承诺对《合伙协议》项下优选资本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优选资本实现全部债权的费用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6月11日，卓越投资与优选资本签订《和解协议》；2020年6月30日，优选资本出具《收款确认函》，确认“本基金已收到《和解协议》约定的首笔清偿款人民币18,000万元。”根据《和解协议》及《收款确认函》，本公司在《保证书》项下所提供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本公司不再对优选资本及其旗下基金负有任何义务与责任。

本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因上述事项被优选资本申请冻结，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2“优选资本诉讼所致银行账户冻结事项”；双方之间的诉讼尚未审结，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2）“或有事项”。

(2) 三湘银行相关关联担保事项

2017年7月，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银行”）作为贷款人向卓越投资、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和湖南派仔食品有限公司合计发放2.00亿元贷款，该等贷款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

2020年6月10日，卓越投资与三湘银行签订《债务清偿协议》；2020年6月30日，三湘银行出具《担保责任解除确认函》，确认“三湘银行于2020年6月30日收到《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首笔清偿款

且本补充协议第4条、第7条所述第三方已签署担保合同，无条件解除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因《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所提供的所有连带责任担保，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不再对三湘银行负任何义务与责任。”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669,680.17	9,961,146.46

（8）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1,131,171.97		29,779,863.72	
预付款项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1,589,435.76		273,812.26	
预付款项	北京新加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4,950.34		240,000.00	
小计	-	32,745,558.07		30,293,675.98	
应收账款	北京新加加电子商	3,165,974.23	3,165,974.23	2,745,097.59	137,254.88

	务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	1,273,905.25	63,695.26	1,324,477.81	66,223.89
应收账款	湖南派仔食品有限公司	1,596,847.38	103,028.27	1,729,540.37	128,362.86
应收账款	湖南派派食品有限公司			16,540.00	827.00
应收账款	辣妹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2,965.00	2,148.25
应收账款	衡阳华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4,369.50	1,718.48
应收账款	湖南加厨食品有限公司			30,867.20	1,543.36
小计	-	6,036,726.86	3,332,697.76	5,923,857.47	338,078.72
其他应收款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5,000.00
小计	-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5,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湖南派派食品有限公司	29,474.00	
应付账款	衡阳华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598,310.03	8,622,214.39
应付账款	湖南加厨食品有限公司	2,116,803.52	1,118,229.40
应付账款	湖南派仔食品有限公司	22,247.79	23,040.00
应付账款	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	18,435.40	22,692.00
小计	-	2,785,270.74	9,786,175.79
其他应付款	衡阳华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7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加厨食品有限公司	104,500.00	
小计	-	804,500.00	5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对外投资

(1) 根据2018年1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1月30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与湖南朴和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并购基金，于2018年2月6日设立登记湖南朴和长青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8.00亿元，占比80%；2019年12月，该被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由湖南朴和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淳信宏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2020年4月已实际出资1.00亿元，尚有7.00亿元未出资。

(2) 2019年5月27日，本公司与其他三名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新加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加加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认缴400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出资300万元，尚有100万元未出资。

2、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之2“或有事项”之说明。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本公司	房屋建筑物	44,555.65	38,024.35	28,950.00	2021年4月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更为详细的情况参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相关说明。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根据阆中市人民法院(2019)川1381民初3842号及(2019)川1381民监2号文书,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加加食品集团(阆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阆中公司)与阆中市缔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缔一建筑公司)存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缔一建筑公司诉讼请求对其所承建的由加加阆中公司投资开发的“年产6万吨发酵酱油技改扩能”项目工程第一标段施工工程进行竣工结算。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案件还在审理阶段,尚未作出判决。

(2) 2018年7月,优选资本因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肖赛平、控股股东卓越投资的合同纠纷事宜,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起诉讼并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肖赛平、控股股东卓越投资向优选资本返还本金、收益。优选资本据以其持有的公司2017年6月20日签章的《公司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不可撤销)》(承诺为优选资本在《合伙协议》项下并购基金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将本公司列为共同被告。

上述事项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也未发现与上述事项有关的公章审批流程及公章使用记录,亦未发现留存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是否存在《公司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不可撤销)》毫不知情。仅通过法院查询到《公司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不可撤销)》。

2018年9月,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利用上市公司违规融资及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检查。作为核查事项之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专门向优选资本发出询证函。优选资本针对询证函出具的《关于(2018)京01财保77号案相关情况的说明》中明确表示,“本基金与加加食品无直接关联”。

2019年12月,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2020年6月11日,优选资本与卓越公司、杨振、肖赛平签订《和解协议》,该协议第1.3款约定:“甲方(优选资本)承诺,在收到首笔清偿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本款所述由加加食品签署或出具的前述文件原件退回给加加食品,加加食品因债权文件项下债务而与甲方签署及/或向甲方出具的担保合同、保证合同、担保函及/或与债权文件相关的其它任何法律文件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均予解除,加加食品对甲方不再负任何义务与责任。”

2020年6月28日,卓越投资依据《和解协议》向优选资本支付了首笔清偿款1.8亿元。2020年6月30日,优选资本出具《收款确认函》,确认“本基金已收到《和解协议》约定的首笔清偿款人民币18,000.00万元。”

2020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的(2018)京01民初796号《民事判决书》,北京一中院判决驳回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2021年1月25日,公司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优选资本承担违约责任,案件受理后公司拟增加诉讼请求项及金额,增加后诉讼请求金额超过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级别管辖范围,故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优选资本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加加食品的经济损失和市场声誉损失。

2021年4月9日, 优选资本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1民初796号《民事判决书》并发回重审, 或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在一审中的诉讼请求。

2021年4月16日, 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 案号: (2021)京民终207号, 公司与优选资本的诉讼案件将于2021年5月12日下午15点00分再次开庭。

(3) 公司2020年2月12日收到湖南证监局下发的[202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此后陆续有投资者起诉赔偿投资损失, 其中2020年6月11日收到4份《应诉通知书》, 涉诉金额为121,961.76元; 2020年10月23日收到1份《应诉通知书》, 涉诉金额为11,217,699.74元; 根据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日作出《民事判决书》, 驳回了上述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1.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 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	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小计			-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更为详细的情况参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相关说明。

(2) 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2,134.89	363.57	-	-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更为详细的情况参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相关说明。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 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诉讼事项	2021年1月25日, 本公司向		

	<p>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优选资本承担违约责任，案件受理后公司拟增加诉讼请求项及金额，增加后诉讼请求金额超过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级别管辖范围，故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优选资本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加加食品的经济损失和市场声誉损失。2021 年 4 月 9 日，优选资本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 01 民初 796 号《民事判决书》并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在一审中的诉讼请求。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案号：(2021)京民终 207 号，公司与优选资本的诉讼案件将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 点 00 分再次开庭。</p>		
诉讼事项	<p>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收到自然人朱劲松等 8 名投资者起诉赔偿投资损失的《应诉通知书》，涉诉金额为 4,913,008.16 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尚在审理中。</p>		
利润分配	<p>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报告期末总股本 11.52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 元(含税)，共计 1,152.00 万元。以上股利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20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p>		
授信及担保事项	<p>2020 年 3 月，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p>		

	<p>区分行签订华银新（市拓七）授信（2020）年第（001）号授信额度合同，获批 3.00 亿元信用总量，授信期间为：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截至 2020 年 4 月，公司已分四笔合计支取 3.00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1 年 4 月 7 日，借款利率为 3.00%；2020 年 7 月，公司与授信银行签订华银新最抵字 2020 年第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宁乡市城郊街道茶亭寺村一栋工业用房为所获得的授信及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归还了部分借款，剩余未归还借款金额为 28,950.00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述借款已全部归还。截至报告期末，前述用作抵押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38,024.35 万元。</p>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1,52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1,520,000.00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受让北京新加加公司股权事宜

2021年2月1日，本公司与明坤控股公司、有福趣公司、谢海燕及北京新加加公司签订《和解协议》，约定由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零元的价格受让明坤控股公司、有福趣公司、谢海燕持有的北京新加加公司全部股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款项退回事宜

由于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无法持续稳定供货，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与其签订《味精采购协议之解除合同》解除业务；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剩余未结算的货款31,131,171.97元已全部退回。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终止经营 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酱油产品、植物油产品及味精产品等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酱油	植物油	味精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874,236,273.71	1,192,697,697.58	112,990,206.15	672,418,678.75	1,787,079,860.61	2,065,262,995.58
主营业务成本	1,509,343,565.05	1,091,147,392.77	94,972,251.43	550,785,354.58	1,783,189,338.48	1,463,059,225.35
资产总额	1,942,502,029.56	1,236,139,610.94	117,105,675.44	696,910,345.03	864,459,702.51	3,128,197,958.46
负债总额	463,508,049.47	294,960,134.52	27,943,045.81	166,292,518.50	381,038,685.20	571,665,063.10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关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比例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1,641.92万股	18.79%	100.00%
杨振	实际控制人	11,777.77万股	10.22%	100.00%
杨子江	实际控制人之子	8,244.00万股	7.16%	100.00%
肖赛平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7,056.00万股	6.13%	100.00%

上述股东因自身债务原因，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处于轮候冻结状态。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股5%以上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情况。

2. 优选资本诉讼所致银行账户冻结事项

2018年7月，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因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肖赛平、控股股东卓越投资的合同纠纷事宜，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肖赛平、控股股东卓越投资向其返还本金、收益。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据以其持有的公司2017年6月20日签章的《公司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不可撤销）》，将本公司列为共同被告。

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冻结，截至报告期末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被冻结账户	账户性质	冻结时间	冻结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宁乡支行	598***841	一般户	2019/12/20	15,443.7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100***001	一般户	2019/12/23	71.9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经济开发区支行	180***868	基本户	2019/12/25	147.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宁乡支行	731***708	一般户	2019/12/23	13.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宁乡水晶城支行	190***028	一般户	2019/12/25	2.7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190***264	保证金户	2020/11/27	0.00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这些银行账户尚未解冻。

3. 北京新加加诉讼事项

2020年6月29日，公司向宁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与福建明坤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坤控股公司）、福建有福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福趣公司）、谢海燕、北京新加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加公司）之间的《合资成立公司合作协议》及《合资成立公司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并收回对新加加公司的电商平台运营授权。

2020年7月15日，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向宁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新加加公司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并请求解除与新加加公司之间的《加加产品销售合同》。

2020年7月20日，明坤控股公司就新加加公司合同纠纷事宜，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继续履行《合资成立公司合作协议》并判令公司承担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2020年8月5日，本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花明北路支行105***162账户被明坤控股公司申请冻结，截至报告期末冻结金额为3,986,485.00元。

2021年2月1日，本公司与明坤控股公司、有福趣公司、谢海燕及新加加公司签订《和解协议》，约定由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零元的价格受让明坤控股公司、有福趣公司、谢海燕持有的新加加公司全部股权。

2021年2月18日，根据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2020）湘0124民初8133号民事裁定书，明坤控股公司撤回起诉，后续相关银行账户已解冻。

8、其他

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12日开市时起停牌一天，于2020年6月15日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股票仍处于其他风险警示状态。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05,253.75	100.00%	193,551.02	5.86%	3,111,702.73	4,479,835.62	100.00%	267,788.06	5.98%	4,212,047.56
其中：										
合计	3,305,253.75	100.00%	193,551.02	5.86%	3,111,702.73	4,479,835.62	100.00%	267,788.06	5.98%	4,212,047.5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62,325.41
1 至 2 年	537,733.54
2 至 3 年	4,680.00
3 年以上	514.80
3 至 4 年	514.80
合计	3,305,253.7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7,788.06	-74,237.04				193,551.02
合计	267,788.06	-74,237.04				193,551.0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598,837.38	48.37%	79,941.87
客户二	1,273,905.25	38.54%	63,695.26
客户三	227,697.49	6.89%	11,384.87
客户四	111,759.71	3.38%	5,587.99
客户五	76,875.64	2.33%	3,843.78
合计	3,289,075.47	99.5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55,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97,228,859.08	321,483,044.18
合计	252,228,859.08	361,483,044.18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
------	------	------	------	------------

				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5,000,000.00
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加加食品集团（阆中）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55,000,000.00	40,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	196,497,511.53	320,254,078.22
押金保证金	649,500.00	841,637.00
其他	175,155.32	475,695.59
合计	197,322,166.85	321,571,410.8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88,366.63			88,366.63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4,941.14			4,941.1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3,307.77			93,307.7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4,817,727.66
1 至 2 年	52,454,439.19
3 年以上	50,000.00
4 至 5 年	50,000.00
合计	197,322,166.8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366.63	4,941.14				93,307.77
合计	88,366.63	4,941.14				93,307.7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关联往来	121,247,785.94	1 年以内	61.45%	
单位二	关联往来	74,947,398.03	2 年以内	37.98%	
单位三	关联往来	302,327.56	1 年以内	0.15%	
单位四	房租押金	256,000.00	1-2 年	0.13%	25,600.00
单位五		108,842.36	1 年以内	0.06%	5,442.12
合计	--	196,862,353.89	--	99.77%	31,042.1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42,275,815.59		442,275,815.59	442,275,815.59		442,275,815.5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85,029,345.10		285,029,345.10	85,812,343.37		85,812,343.37

合计	727,305,160.69		727,305,160.69	528,088,158.96		528,088,158.96
----	----------------	--	----------------	----------------	--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160,714,932.95					160,714,932.95	
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	51,260,882.64					51,260,882.64	
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加加食品集团(阆中)有限公司	140,300,000.00					140,300,000.00	
欧朋(上海)食用植物油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湖南加加一佰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442,275,815.59					442,275,815.5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合兴(天津)股权投资	74,365,268.34			5,329,211.12	98,540,915.88		2,386,744.95			175,848,650.39	
湖南朴和长青私募股权基金		100,000,000.00		189,206.75						100,189,206.75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小计	74,365,268.34	100,000,000.00	0.00	5,518,417.87	98,540,915.88	0.00	2,386,744.95	0.00	0.00	276,037,857.14	
二、联营企业											
衡阳华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8,548,009.57			-827,715.41						7,720,294.16	
湖南加厨食品有限公司	1,092,353.70			178,840.10						1,271,193.80	
北京新加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806,711.76			-1,806,711.76							
小计	11,447,075.03	0.00	0.00	-2,455,587.07	0.00	0.00	0.00	0.00	0.00	8,991,487.96	
合计	85,812,343.37	100,000,000.00	0.00	3,062,830.80	98,540,915.88	0.00	2,386,744.95	0.00	0.00	285,029,345.10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8,199,567.01	637,273,066.13	874,763,831.28	676,193,214.94
其他业务	6,167,250.24	5,058,144.43	7,098,524.98	5,859,140.84
合计	864,366,817.25	642,331,210.56	881,862,356.26	682,052,355.78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本期金额	合计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在某一时点履约			863,448,910.03	
在某一时段内履约			917,907.22	
按合同期限分类			864,366,817.25	
其中：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0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0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00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858,423,412.84 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31%，绝大部分为对子公司的销售。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000,000.00	4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62,830.80	82,896,625.99
合计	58,062,830.80	122,896,625.99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2,925.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	12,702,706.85	

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77,876.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3,051.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62,576.23	
合计	13,417,881.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2%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6%	0.14	0.1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建文先生签名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 4、其他备查资料。